

11-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一、預算總說明.....	1~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4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5~5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52~54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5~73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74~81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82~90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
6. 第一預備金.....	9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94~9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8~9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00~101
(六)人事費彙計表.....	10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04~10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06~10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8~10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10~12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24~13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33~137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38~13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0~14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42~144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46~151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2~190

總 說 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二)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學前教育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藝術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校衛生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十)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職掌：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 2.高級中學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3.所轄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 4.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校園環境設施、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 5.高級中學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6.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推動及督導。
- 7.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8.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學生實習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9.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辦理進修教育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10.其他有關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教育事項。

(二)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學前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2.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學前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3.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學前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4.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學前教育課程綱要之研修及推動。
5.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學前教育階段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7. 學前教育機構設施與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8. 其他有關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事項。

(三)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校藝術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及學校藝術教育之規劃。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校藝術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校藝術教育課程、教學、研究與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扶助、補助、獎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教育輔助器材與支持服務系統建置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9. 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及學校藝術教育事項。

(四)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與校園安全防護、學校衛生之督導及協調。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工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中心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防護、防災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校外生活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與設備、器材購置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本署、各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高級中等學校之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人事事務管理之推動及督導。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衛生制度、健康促進之規劃、督導及經費補助。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傳染病、慢性病防制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學校午餐、校園餐飲營養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校園安全及學校衛生事項。

（五）秘書室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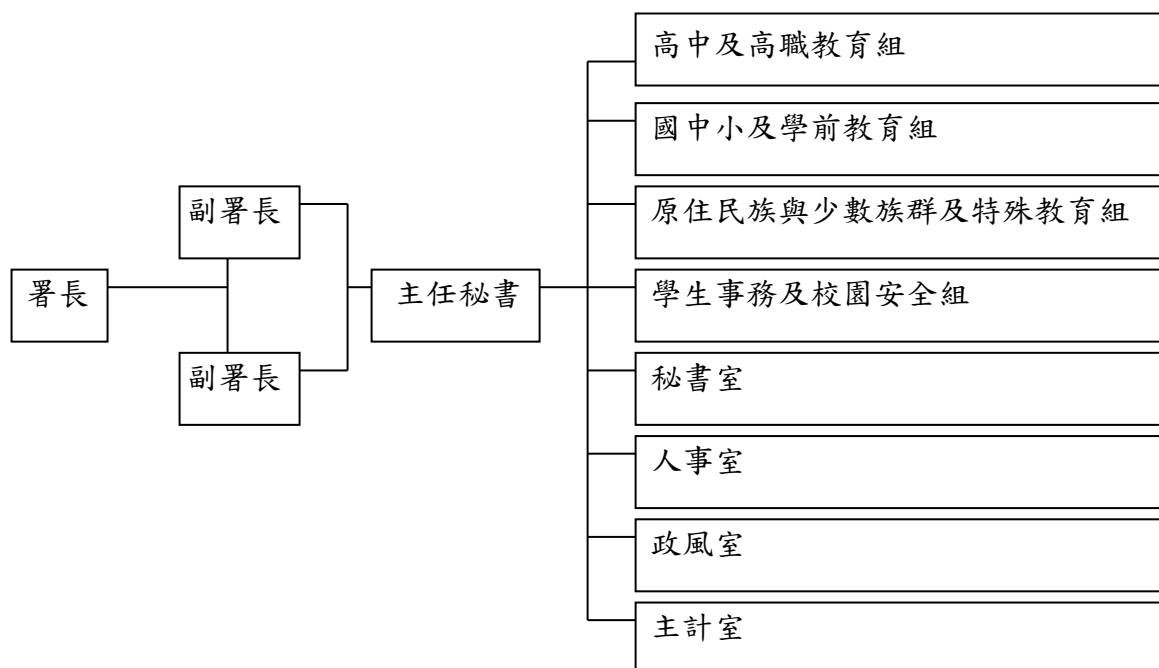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六）人事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人事事項。

（七）政風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政風事項。

（八）主計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57	0	13	4	5	1	10	190

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1. 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
2. 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
3.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規劃並推動課程配套措施。

4. 鼓勵實驗教育，創造多元的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以適合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習路徑。

(二) 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1. 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
2. 引導私立幼兒園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

(三) 提供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1. 推動公立中小學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 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落實校園食安管理、傳染病防治及各項預防保健措施。
3. 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落實生命教育，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4. 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5. 強化人權法治教育，將人權理念落實於學校教育，培養學生健全人格。
6. 反毒反黑反霸凌，提供學子純淨、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
7. 推動永續校園，促進環境及防災教育之推廣與創新。
8. 協助學校逐步改善校園軟硬體及相關設施，鼓勵學校投入資源改善學生宿舍環境。

(四) 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1. 推動弱勢學生助學，用教育實現夢想。
2. 推動特殊教育，以達適性教育之目的。
3. 推動偏鄉教育，弭平城鄉教育落差
 - (1) 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2) 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 (3)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擴展偏鄉學童學習視野及多元學習管道。

(五) 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

1. 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 (1) 強化多元文化教育。
 - (2) 培育新住民師資及專業人力。
 - (3) 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
2. 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接軌國際移動力
 - (1)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及國際交流活動。

(2)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

(3)拓展跨國文化及職場體驗。

(4)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輔助學習機制。

3. 推動本土語言及本土文化傳承

(1)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研發多元本土語文教材及資源。

(2)補助國中小辦理夏日樂學或其他本土教育相關之體驗學習活動或文化營隊。

4.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政策。

(2)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品質。

(3)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4)精進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1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100%	7%
二	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1	降低國小代課教師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國小代課教師人數÷本年度全國國小教師總人數×100%	7%
		2	各類學伴陪伴偏鄉及相對不利地區學童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學生人數+大手攜小手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國際學伴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之學生人數	6,250 人
		3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合格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合格人數÷本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人數×100%	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營造安全永續的 友善校園	1	公共化幼兒園累計 增設班級數量	1	統計 數據	106 至 109 年度各地方政 府累計新設之公共化幼 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 公立幼兒園)班級數	500 班
		2	耐震補強及整建工 程完成發包累計比 率	1	進度 控管	本年度累計完成補強及 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棟 數÷預定補強及整建工程 發包之校舍總棟數×100 %	6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86%	<p>一、10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 504 校，獲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407 校，其中優質高中計 290 校，優質高職計 117 校，比率達 80.8%。</p> <p>二、「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制度，係為奠基於優質化及均質化之輔助，努力創造學校創新特色與動能，以落實學生適性揚才、增進家長安心認同、肯定教師專業奉獻，並確保學校特色品牌。基於前開目的，本署規劃優質認證之申請方式，係鼓勵各校視其需要自主提出，不予強制。105 年度全國獲優質學校比率為 80.8%，其中公立學校通過率為 95.3%，私立學校為 60.1%。查 105 年度認證期限屆滿應主動提出申請之校數為 141 校（其中公立學校共 30 校，私立學校共 111 校），惟 105 年度主動申請之校數為 40 校（其中公立學校共 20 校，私立學校共 20 校），由統計資料顯示，多數私立學校並未主動提出申請，爰 105 年度優質認證比率未達原訂目標值。經查許多私立學校於合格教師比率方面未達優質認證基準，因此未主動提出申請。</p> <p>三、針對合格教師比率偏低之學校，後續除追蹤輔導，並透過相關措施協助學校持續改善，以提升合格教師率。</p>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92%	<p>一、105 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數為 29 萬 9,513 人，免試入學總名額為 28 萬 0,609 人，其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 94%。</p> <p>二、全國各就學區皆已提早達成 108 學年度之 85%以上免試入學名額</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達到適性揚才之目標。此外，除前述已規劃足量免試入學名額，另為輔導學生適性入學，並使學生熟悉所在就學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已建置「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其目的係透過 105 年 1 月及 4 月二階段學生志願選填之結果，搭配適性入學宣導網站，與導師、輔導老師、家長共同討論，以確實瞭解所填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未來發展與志願相符程度等。</p> <p>三、另為維護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就學權益，105 學年度由臺商學校分向各區以集體報名方式，依學生所在戶籍，向戶籍所在地就學區申請免試入學及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線上作業，協助各國民中學學生達到選其所適、愛其所選的目標。</p>
二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	95.8%	<p>一、為具體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參照國民中小學免繳納學費概念，由政府補助其學費，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就讀私立者，每生一學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每年度補助受益對象約 19 萬人次。</p> <p>二、至 105 學年度 5 歲幼兒就學情形，經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比對未入園幼生資料，105 年 8 月 1 日前出境且迄今未返國者約 4,600 餘人，爰 105 年度 5 歲幼兒戶籍人口數扣除出境幼兒人數計約 18 萬 6,200 餘人，就學人數約 17 萬</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300 餘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3%，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7.2%，符合績效目標值。
		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	82%	一、幼兒園基礎評鑑採每 5 個學年為一週期辦理，由各地方政府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辦理。 二、104 學年度全國辦理園數計 1,462 園，基礎評鑑指標項目計 47 個細項，指標全數通過（含追蹤評鑑）園數達 1,202 園，通過率為 82.2%，已符合績效目標值。
		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	85%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自 101 年度起分 5 年逐年完成設置，故本署分 5 年設定年度目標值，自 101 至 105 年度，每年度均達成目標值，105 年度為國民教育法最終進程，各地方政府實際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人數占應聘數比率為 90%，超越最終進程目標值（85%）。 三、各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係指取得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之人員）協助學校三級輔導工作，105 年度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聘人數為 482 名，應聘人數為 530 名，聘用率達 90.9%，將廣續於每季與各地方政府召開之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聯繫會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聘足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數	1,833 人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5 款（國小部分）及第 4 條第 5 款（國中部分）之規定，配置專任輔導教師。</p> <p>二、專任輔導教師資格：現行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依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規定，係指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國中部分），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國小部分）；並與一般教師進用方式相同，透過各縣市辦理國中小教師甄選，分發入校服務。</p> <p>三、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自 101 年度起分 5 年逐年完成設置，故本署分 5 年設定年度目標值，逐年調高各地方政府應設置人數；經查 101 至 105 年度均達成預設目標值；105 年度為國民教育法最終進程，雖受少子化因素影響，各地方政府實際聘用專任輔導教師人數為 1,960 人，超越最終進程目標值 1,833 人，符合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範。</p> <p>四、105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實聘人數為 727 名，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實聘人數為 1,233 名，共計 1,960 名，將廣續於每季與各地方政府召開之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聯繫會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聘足專任輔導教師。</p>
		補助校舍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數	458 棟	<p>一、105 年度核定補助補強工程新增 200 棟，104 年度延續至 105 年度施作之校舍第 2、3 期經費 224 棟，詳細評估 34 棟，計 458 棟，經費執行率為 100%。</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105 年度補助詳細評估棟數減少，係因 103 年底及 104 年度已加速補助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俾提早確認校舍耐震能力。</p> <p>三、105 年度補助之校舍，至 12 月 31 日止，於 105 年度應發包之校舍 424 棟，已完成發包者計 379 棟，發包率為 89.39%，業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保障師生安全，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及節能減碳之校園。至 105 年底未完成發包之校舍，業納入本署 106 年度列管會議逐棟掌控辦理進度。</p>
		國民中學本土語言課程開辦率	9.9%	<p>一、當年度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數／當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數$\times 100\% = 2,687 / 26,048 \times 100\% = 10.3\%$（含公私立學校）。</p> <p>二、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此外，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課程規劃及說明，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p> <p>三、另為補強本土語言課程不足之處，自 104 年度起規劃夏日樂學試辦計畫，分為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及方案二整合式學習方案，其中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104 年度核定 85 校(105 班)、</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5 年度核定 160 校（201 班），逐年增加班級數，以集中式、沉浸式、生活化、活動化之本土語文課程，結合先民智慧、傳統技藝等，讓師生在本土文化的情境脈絡下，自然而然地使用在地語言，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三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參加補救教學進步之學生比率	46%	<p>一、補救教學具體成效：為瞭解補救教學是否有助於改善個案學生（未通過篩選測驗得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之學習成就落差，本署嘗試以補救教學個案學生在 10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國語文、英語及數學科之表現檢核補救教學整體成效，發現參加補救教學之個案學生，其在 A、B 級分之比率高於未選擇參加補救教學之個案學生；而在 C 級分之比率則明顯低於未選擇參加補救教學之個案學生。</p> <p>二、105 年度起，為落實由學生學習弱點進行補救教學，學校得依學生學習需求科目，分科別安排學生參加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之補救教學。104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英語之進步率分別為 44.2%（進步人數 140,212／總人數 317,380）、62.9%（進步人數 232,823／總人數 370,209）及 56.1%（進步人數 114,153／總人數 203,365），三科平均進步率達 54.4%。</p> <p>三、105 年度提升補救教學成效之措施：</p> <p>（一）擴大支持對象：放寬身分弱勢條件限制，凡是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國民中小學學習不利學生即可分科依國語文、英語、數學之不合格科目參加補救教學，讓有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得學習扶助資源，確保每位學生皆具備基本學力。</p> <p>（二）及早即時補救：調整補救教學</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期程（篩選測驗調整至每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成長測驗調整至每學年第 1 學期期末），協助學校及早篩選需要補救教學之學生，讓未通過 5 月篩選測驗的學生在暑假就可參加補救教學，以落實及早即時縮短學生學力差異之理念。</p> <p>（三）調整篩選測驗應提報比率：105 年 5 月篩選測驗各校應提報比率，由科技化評量系統依 104 年 9 月篩選測驗各校、各年級、各科之年級不合格率加 5 %訂定。</p> <p>（四）界定基本學習內容：持續滾動修訂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數學三科之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與教材；配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所需，修訂基本學習內容、建置目錄索引，以利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教材選擇、優化基本學習內容與教材，並據以訂定篩選測驗試題。</p> <p>（五）持續強化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與題庫擴增，提升測驗結果報告運用效能、簡化使用者操作流程及建立教學資源連結架構，透過測驗結果之相關數據資料，提供教師、學校及教育局（處）研擬教學策略或行政措施之參據。</p> <p>（六）完成 1 至 9 年級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修訂，提高補救教學通過標準，奠定學生基本學力。</p> <p>四、105 年度因有特殊教育學生及中途輟學學生未參加篩選測驗，是以，辦理篩選測驗之比率為 99.9 %。</p>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服務網絡人次	35,100 人次	一、本署為因應特殊教育法，提供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有效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建立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另有關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二、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p> <p>（一）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105 年度服務計 5,262 人次，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安置於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就讀。</p> <p>（二）資源中心：設聽障服務中心、視障服務中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等四大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協助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 2. 建立視障輔導、聽障輔導、相關專業、職業轉銜等專業人力資料庫。 3. 提供教學資源、輔助器材等支持服務之諮詢及輔導。 4. 協助各校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 5. 協助規劃並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研習。 6. 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建議及中心年度成果報告。105 年度服務計 3 萬 1,085 人次。 <p>（三）輔具中心：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105 年度計借用數量 397 件，借用學生數 204 人次；105 年度提供視障用書量 6,733 冊，借用學生數 938</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次。</p> <p>(四) 通報網：建置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及大專校院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臺，並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p> <p>(五) 網路中心：建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臺，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105 年度服務計 1 萬 1,100 人次。</p> <p>三、綜上，105 年度服務 4 萬 8,589 人次。為落實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及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擬更積極協助、服務特教學生，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品質。</p>

(二)上(106)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 (22,952) ÷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 (298,463) × 100% = 7.69%。
二	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降低國小代課教師比率	自 106 年度起規定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不得超過 8%，且須逐年調降 1%，除督導縣市政府應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避免過度員額控留，同時與縣市政府溝通，鼓勵其針對偏鄉離島地區儘量聘任正式教師。另搭配本署相關補助經費機制，如未配合調降員額控留比率，則本署調高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共同合作引導各地方政府核實調降員額控留比率。
		各類學伴陪伴偏鄉及相對不利地區學童數	一、數位學伴計畫：運用數位科技與網路平臺，整合大學生及各界力量，以適性化教學模式，提供偏鄉學童網實整合之多元智能培養與陪伴。至 106 年 6 月底止，偏鄉學童參與人數計 1,512 人。 二、大手攜小手計畫：陪伴學童數為 254 人次。 三、國際學伴計畫：104 學年度補助 7 所國中小試辦此計畫，105 學年度擴增為 29 校，陪伴學童數為 1,141 人。 四、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係由各縣市政府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4,879 人。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合格比率	截至 106 年度 6 月底止本署及各縣市政府陸續開設班別及報名參訓人數如下： 一、教學支援班（36 小時）：35 班、823 人。 二、教學增能班（8 小時）：11 班、189 人。 三、教學進階班（36 小時）：11 班、303 人。 四、所有參訓者經教學演示後，通過評量者合格。
三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公共化幼兒園增設班級數量	106 年度本署業已核定各縣（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逾 190 班，超過 106 年度目標值。
		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完成發包累計比率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發包率為 13.16%（106 至 108 年度預計總發包數為 1,870 棟，已發包 246 棟）。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7	1	1	合 計	384,031	384,012	372,163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與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	350	1,607	0					
				04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0	350	1,607	0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0	350	200	0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350	350	200	0					
				0420100300 賠償收入	-	-	1,407	-					
				042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07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0	1,500	5,497	0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500	1,500	5,497	0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00	1,500	3,705	0					
3	77	1	1	0520100101 審查費	1,500	1,500	2,6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之審查費收入。				
				0520100104 考試報名費	-	-	1,010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辦理國中會考之報名費收入。			
				052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793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辦理國中會考簡章費等收入。		
				0520100305 資料使用費	-	-	1,793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54	2,035	4,349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權利金收入。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54	2,035	4,349	19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2,024	2,035	4,174	-11					
				0720100105 權利金	1,989	2,000	4,139	-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99	1	0720100106 2 租金收入	35	35	3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07201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	175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80,127	380,127	360,710	0	
			11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80,127	380,127	360,710	0	
			1120100900 雜項收入	380,127	380,127	360,710	0	
			11201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0,000	380,000	359,8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1201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27	127	8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2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00,610,695	97,087,761	3,522,93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7,103,562千元，移出「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47,235千元，列入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另由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移入131,284千元及體育署「學校體育教育」科目移入150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0,610,695	97,087,761	3,522,934	
			5120100000 教育支出	100,610,695	97,087,761	3,522,934	
	1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254,262	250,302	3,960	1. 本年度預算數254,262千元，包括人事費199,098千元，業務費43,294千元，設備及投資11,540千元，獎補助費3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9,0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約聘僱人員待遇等98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3,6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牌照稅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362千元。 (3)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經費11,5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辦公室空調週邊設備等經費5,311千元。
			5120100200 國民及學前教育	99,452,063	95,787,286	3,664,777	
	1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3,800,296	70,949,325	2,850,971	1. 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9,198,33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科目移入1,732,990千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移入18,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73,800,296千元，包括業務費2,571,685千元，設備及投資1,709,421千元，獎補助費69,519,19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21,210,7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輔助方案及補助高級職業學校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學設備更新等經費2,058,333千元，增列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及公立完全中學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1,657,403千元，計淨減400,930千元。</p> <p>(2)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23,868,1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經費686,295千元，增列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充實生活科技領域教學設備及配合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等經費2,966,190千元，計淨增2,279,895千元。其中：</p> <p><1>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總經費18,000,000千元，分3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4,245,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12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78,800千元。</p> <p><2>配合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總經費25,650,000千元，分18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1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0,000千元。</p> <p>(3)學前教育經費10,799,7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等經費1,028,822千元。其中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總經費6,2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499,2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493,9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94,700千元。</p> <p>(4)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81,8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及發展原住民族優秀人才潛能等經費240千元。</p> <p>(5)少數族群教育經費178,8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及聘用輔導人員等經費610千元。</p> <p>(6)特殊教育經費2,428,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特殊教</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育等經費39,831千元。</p> <p>(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經費3,727,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校午餐精進計畫等經費190,006千元，增列推動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及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等經費467,559千元，計淨增277,553千元。</p> <p>(8)一般教育推展經費1,751,2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等經費375,050千元。</p> <p>(9)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8,553,342千元，因同基礎比較表達，與上年度同。</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 學與訓輔補助	25,651,767	24,837,961	813,806	<p>1. 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6,570,95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1,732,990千元至「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淨計如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25,651,767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145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一般教學與訓輔經費。</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補助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70,3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6千元。</p> <p>(2)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57,9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25千元。</p> <p>(3) 補助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60,3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23千元。</p> <p>(4)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44,2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16千元。</p> <p>(5)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24,3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65千元。</p> <p>(6) 補助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214,7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74千元。</p> <p>(7) 補助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199,4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0千元。</p> <p>(8)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中學200,6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52千元。</p> <p>(9) 補助國立竹東高級中學161,8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68千元。</p> <p>(10) 補助國立竹北高級中學221,2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99千元。</p> <p>(11) 補助國立關西高級中學129,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13千元。</p> <p>(12) 補助國立苗栗高級中學143,0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29千元。</p> <p>(13) 補助國立竹南高級中學160,5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7千元。</p> <p>(14) 補助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195,9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06千元。</p> <p>(15) 補助國立苑裡高級中學129,7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46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6)補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74,2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132千元。 (17)補助國立南投高級中學191,6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65千元。 (18)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62,5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0千元。 (19)補助國立竹山高級中學177,4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263千元。 (20)補助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68,9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286千元。 (21)補助國立彰化高級中學247,5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91千元。 (22)補助國立員林高級中學180,4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3千元。 (23)補助國立鹿港高級中學173,2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83千元。 (24)補助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95,9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76千元。 (25)補助國立斗六高級中學182,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33千元。 (26)補助國立虎尾高級中學154,5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3千元。 (27)補助國立北港高級中學130,5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63千元。 (28)補助國立嘉義高級中學243,5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64千元。 (29)補助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72,2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41千元。 (30)補助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71,4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84千元。 (31)補助國立新營高級中學136,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38千元。 (32)補助國立後壁高級中學137,3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2千元。 (33)補助國立新化高級中學129,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14千元。 (34)補助國立新豐高級中學140,4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9千元。 (35)補助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4,01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較上年度減列1,940千元。 (36)輔助國立善化高級中學122,081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1,243千元。 (37)輔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87,2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69千元。 (38)輔助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220,3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24千元。 (39)輔助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184,1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81千元。 (40)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49,6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90千元。 (41)輔助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29,8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77千元。 (42)輔助國立岡山高級中學152,6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18千元。 (43)輔助國立鳳山高級中學177,1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0千元。 (44)輔助國立鳳新高級中學201,1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94千元。 (45)輔助國立旗美高級中學112,5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41千元。 (46)輔助國立屏東高級中學209,6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69千元。 (47)輔助國立屏北高級中學116,0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87千元。 (48)輔助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60,9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25千元。 (49)輔助國立臺東高級中學148,2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9千元。 (50)輔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11,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74千元。 (51)輔助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55,8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87千元。 (52)輔助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45,7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6千元。 (53)輔助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85,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8千元。 (54)輔助國立金門高級中學138,689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較上年度增列1,709千元。 (55)輔助國立馬祖高級中學78,7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3千元。 (56)輔助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155,7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7千元。 (57)輔助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77,7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65千元。 (58)輔助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185,4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16千元。 (59)輔助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77,6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26千元。 (60)輔助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175,5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01千元。 (61)輔助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94,8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17千元。 (62)輔助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179,7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09千元。 (63)輔助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188,3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63千元。 (64)輔助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20,0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68千元。 (65)輔助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33,9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30千元。 (66)輔助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01,9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12千元。 (67)輔助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09,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0千元。 (68)輔助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66,1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45千元。 (69)輔助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73,5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42千元。 (70)輔助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69,2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66千元。 (71)輔助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19,0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24千元。 (72)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73,5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1千元。 (73)輔助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48,3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7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4)輔助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40,1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75千元。 (75)輔助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80,6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千元。 (76)輔助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56,1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76千元。 (77)輔助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91,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99千元。 (78)輔助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52,9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57千元。 (79)輔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75,9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26千元。 (80)輔助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02,7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2千元。 (81)輔助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78,5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90千元。 (82)輔助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73,7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33千元。 (83)輔助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99,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14千元。 (84)輔助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2,7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86千元。 (85)輔助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59,5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6千元。 (86)輔助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43,6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08千元。 (87)輔助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5,0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94千元。 (88)輔助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3,5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85千元。 (89)輔助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6,5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67千元。 (90)輔助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65,4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7千元。 (91)輔助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25,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81千元。 (92)輔助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1,8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83千元。 (93)輔助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58,1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89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4)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305,0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40千元。
							(95)輔助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47,3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26千元。
							(96)輔助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46,8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26千元。
							(97)輔助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19,8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34千元。
							(98)輔助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05,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6千元。
							(99)輔助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84,6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87千元。
							(100)輔助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46,2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45千元。
							(101)輔助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77,3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59千元。
							(102)輔助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16,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3千元。
							(103)輔助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20,7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65千元。
							(104)輔助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65,1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4千元。
							(105)輔助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69,1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9千元。
							(106)輔助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81,1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41千元。
							(107)輔助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09,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2千元。
							(108)輔助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47,5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75千元。
							(109)輔助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36,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07千元。
							(110)輔助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55,2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0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
							(111)輔助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40,7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76千元
							。
							(112)輔助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9,6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435千元
							。
							(113)輔助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68,7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27千元
							。
							(114)輔助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95,0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75千元。
							(115)輔助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03,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87千元
							。
							(116)輔助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23,8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9千元。
							(117)輔助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52,3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81千元
							。
							(118)輔助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6,6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40千元。
							(119)輔助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77,0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4千元。
							(120)輔助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72,4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36千元。
							(121)輔助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75,6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0千元。
							(122)輔助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45,9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45千元。
							(123)輔助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6,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61千元。
							(124)輔助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158,7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07千元
							。
							(125)輔助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27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6千元。 (126)輔助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68,6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9千元。 (127)輔助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26,7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93千元。 (128)輔助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65,5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28千元。 (129)輔助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16,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19千元。 (130)輔助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77,0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12千元。 (131)輔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145,1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92千元。 (132)輔助國立和美實驗學校203,1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97千元。 (133)輔助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204,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50千元。 (134)輔助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72,4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84千元。 (135)輔助國立臺南啓智學校177,2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200千元。 (136)輔助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9,4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87千元。 (137)輔助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82,5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23千元。 (138)輔助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76,6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5千元。 (139)輔助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76,9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35千元。 (140)輔助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107,9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7千元。 (141)輔助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79,4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91千元。 (142)輔助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98,4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63千元。 (143)輔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校72,2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81千元。 (144)輔助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78,5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97千元。 (145)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58,5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14千元。 (146)新增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補助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需經費681,72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1201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860,270	1,001,973	-141,703	
		1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 務基金	860,270	1,001,973	-141,703	<p>1. 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19,97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18,000千元至「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淨計如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860,27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係輔助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各校房舍建築、校地購置及設備購置等經費。</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2,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千元。</p> <p>(2)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30,5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4千元及創藝館興建工程經費28,340千元，合共增列28,414千元。</p> <p>(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2,1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千元。</p> <p>(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0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19千元。</p> <p>(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5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4千元。</p> <p>(6)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2,2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p> <p>(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2,3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2千元。</p> <p>(8)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2,3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7千元。</p> <p>(9)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2,2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千元。</p> <p>(10)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3,1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67</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千元。
							(11)國立關西高級中學3,767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特教實驗大樓興建工程經費 39,3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1,624千元，計淨減37,676千元 。
							(12)國立苗栗高級中學2,117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1 千元。
							(13)國立竹南高級中學3,119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1 千元。
							(14)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2,117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213千元。
							(15)國立苑裡高級中學1,711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4千 元。
							(16)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564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1,270千元。
							(17)國立南投高級中學2,219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4 千元。
							(18)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51 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 設備經費754千元。
							(19)國立竹山高級中學2,471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1 千元。
							(20)國立中興高級中學2,819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5 1千元。
							(21)國立彰化高級中學54,458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86 千元及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經費50,7 37千元，合共增列51,323千元。
							(22)國立員林高級中學2,117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千 元。
							(23)國立鹿港高級中學2,321千元，較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千元。 (24)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9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5千元。 (25)國立斗六高級中學2,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千元。 (26)國立虎尾高級中學2,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千元。 (27)國立北港高級中學2,0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31千元。 (28)國立嘉義高級中學2,7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2千元。 (29)國立東石高級中學2,1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8千元。 (30)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1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5千元。 (31)國立新營高級中學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5千元。 (32)國立後壁高級中學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8千元。 (33)國立新化高級中學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5千元。 (34)國立新豐高級中學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5千元。 (35)國立北門高級中學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4千元。 (36)國立善化高級中學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37)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3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千元及圖資大樓工程經費45,000千元，合共減列45,007千元。</p> <p>(38)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21千元。</p> <p>(39)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5千元。</p> <p>(4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9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千元。</p> <p>(41)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4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8千元。</p> <p>(42)國立岡山高級中學2,1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千元。</p> <p>(43)國立鳳山高級中學2,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千元及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64,724千元，合共減列64,742千元。</p> <p>(44)國立鳳新高級中學2,1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千元。</p> <p>(45)國立旗美高級中學2,0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千元。</p> <p>(46)國立屏東高級中學2,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千元。</p> <p>(47)國立屏北高級中學1,5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8千元。</p> <p>(48)國立潮州高級中學2,1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千元。</p> <p>(49)國立臺東高級中學2,0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7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0)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7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02千元。 (51)國立花蓮高級中學41,9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千元，增列圖資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9,893千元，計淨增39,853千元。 (52)國立玉里高級中學2,3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1千元。 (53)國立馬公高級中學2,2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54)國立金門高級中學1,9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千元。 (55)國立馬祖高級中學4,3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04千元。 (56)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2,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千元。 (57)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2,2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58)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2,4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千元。 (59)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2,9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千元。 (60)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2,4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千元。 (61)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0千元及圖資藝文館工程經費85,800千元，合共減列86,260千元。 (62)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3)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2,477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33千元。
							(64)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2,016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33千元。
							(65)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2,214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41千元。
							(66)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708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535千元。
							(67)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753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428千元。
							(68)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338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361千元。
							(69)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18 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 設備經費211千元。
							(70)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188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211千元。
							(71)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123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427千元。
							(7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2,4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7千元。
							(73)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6,978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1,227千元，增列綜合職能科大 樓興建工程經費34,375千元，計淨增 33,148千元。
							(74)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4,860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599千元及機械科技館興建工程 經費30,480千元，合共減列31,079千 元。
							(75)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000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千元。 (76)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千元。 (77)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7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8千元。 (78)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8,0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7千元及綜合大樓（技術教學中心）興建工程經費45,187千元，合共增列45,314千元。 (79)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4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3千元。 (80)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7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千元。 (81)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33,8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195千元及特教教學暨綜合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6,640千元，合共增列31,835千元。 (82)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32,2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5千元及餐飲管理科館興建工程經費30,055千元，合共增列30,300千元。 (83)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2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1千元。 (84)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8,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0千元，增列教學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費900千元，計淨增630千元。 (85)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0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0千元。 (86)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89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8千元。 (87)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8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62千元。 (88)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89)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8千元。 (90)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9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8千元。 (91)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476千元及體育館興建工程經費20,000千元，合共減列25,476千元。 (92)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8千元。 (93)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9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8千元。 (9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2,9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53千元。 (95)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4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6千元。 (96)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2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8千元。 (97)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4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6千元。 (98)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3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3千元。 (99)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355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7千元與機械群科及商科實習大樓工程經費34,670千元，合共減列35,107千元。</p> <p>(100)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3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39千元。</p> <p>(101)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8,2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4,058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7千元，計淨減23,831千元。</p> <p>(102)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千元。</p> <p>(103)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5,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16千元及綜合職能科暨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6,800千元，合共減列22,116千元。</p> <p>(104)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8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45千元。</p> <p>(105)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9,4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6千元及特教輔導大樓興建工程經費47,411千元，合共增列47,497千元。</p> <p>(106)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0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8千元。</p> <p>(107)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0,1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業水產教育館興建工程經費7,398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8千元，計淨減7,170千元。</p> <p>(108)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3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千元。</p> <p>(109)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0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費95千元。 (110)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0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4千元。 (111)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9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5千元及忠孝樓興建工程經費56,800千元，合共減列56,855千元。 (112)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8千元。 (113)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7,4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69千元。 (114)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7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0千元。 (115)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4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3千元。 (116)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千元。 (117)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0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千元。 (118)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8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1千元。 (119)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3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120)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2千元。 (121)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千元。 (122)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7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3)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千元。 (124)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1,9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51千元。 (125)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3,5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13千元。 (126)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0,7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產養殖科實習工場興建工程經費25,34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千元，計淨減25,307千元。 (127)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8,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5千元及輪機烘焙館興建工程經費26,050千元，合共增列26,255千元。 (128)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9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69千元。 (129)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1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5千元。 (130)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1,7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千元。 (131)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2,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2千元。 (132)國立和美實驗學校2,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2千元。 (133)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2,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05千元。 (134)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2,4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1千元。 (135)國立臺南啓智學校2,000千元，較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0千元。 (136)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2,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32千元。 (137)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1,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8千元。 (138)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2,0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千元。 (139)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1,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8千元。 (140)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1,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8千元。 (141)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1,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9千元。 (142)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1,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8千元。 (143)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1,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8千元。 (144)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2,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14千元。 (145)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2,06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5120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00	8,200	-4,100	
		1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0	8,200	-4,1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小客貨兩用車5輛經費4,10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0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00千元如數減列。
		5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0	40,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50	承辦單位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處理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及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事件。

二、法令依據

「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8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					
				04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0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0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35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及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罰金罰鍰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罰金罰鍰係依據「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內容每事件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或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等，預估本年度罰金罰鍰35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審查費收入，與上 年度同。 2. 計算內容：審查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係依據「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辦理，預估107 年申請修訂150套，每套10千元，合共1,500千元。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500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00	
			1	0520100101 審查費	1,5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07201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989	承辦單位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 及特殊教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收費標準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89	
	101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989	
		1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1,989	
			1	0720100105 權利金	1,989	1.本年度預算數係本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權利金收入，較上年度減列11千元。 2.計算內容：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約33種（非保密性測驗），每套評量價格從200元到8,000元不等，權利金收入約計1,989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0720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租辦公大樓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35	
			2	0720100106 租金收入	35	1.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租金收入，與上年度同。 2.計算內容：租金收入係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房屋樓地板面積為123.32平方公尺及土地面積為49.67平方公尺，租金收入計3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列30千元。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	
				0720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0100900 雜項收入	-112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380,000	承辦單位	主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80,000	
	99			11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80,000	
		1		1120100900 雜項收入	380,000	
			1	112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0,000	本署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 餘款等繳庫數，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0100900 雜項收入	-1120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外借場地之使用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所列房租津貼標準 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9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7	
				11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7	
				1120100900		
		1		雜項收入	127	
			2	1120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7	1.本年度預算數係本署員工使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與上年度同。 2.計算內容：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所列房租津貼標準，預估單房間職務宿舍22人收取每月200元管理費，多房間職務宿舍7人每月收取600元，一年共計約103千元，加計中興新村宿舍供住2人，每月合計2,000元，1年共24千元，全年合共12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4,2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9,098	人事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199,0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99,098		1.編制內職員人事費112,272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272		2.約聘僱人員人事費4,685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85		3.編制內技工及工友人事費8,461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61		4.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等31,288千元。
0111 獎金	31,288		5.其他給與2,68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688		6.員工加班及值班費8,02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022		7.技工工友退職給付等2,375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375		8.員工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工友退職與轉任職員之工友年資退職及撫卹等15,62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621		9.員工參加公保與勞保及健保保險費補助13,686千元。
0151 保險	13,68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3,624	秘書室、人事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43,6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294		1.現職員工參加進修及訓練補助等531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31		(1)現職員工參加進修學分費360千元。
0202 水電費	5,469		(2)因業務需要之相關訓練補助費171千元。
0203 通訊費	5,420		2.辦公大樓水電費等5,469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7,386		(1)辦公廳舍水費34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54		(2)電費及其他動力費5,129千元。
0231 保險費	349		3.寄發公文郵件郵費及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通訊費5,42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1)租用網路骨幹月租費960千元（含電信局通訊數據機及電訊線路費用）。
0251 委辦費	265		(2)公文郵件郵費及電話費、傳真、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費用4,460千元。
0271 物品	4,763		4.資訊服務費計需7,386千元，包含現有系統及設備維護、改版及擴充等需求，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9,578		(1)資料庫之管理維護。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6		(2)差勤系統、薪資管理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等維護。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7		(3)主機與網路設備等維護。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0		(4)機房不斷電系統（UPS）維護。
0291 國內旅費	2,988		5.稅捐及規費454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158		(1)公務車牌照稅等稅捐40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30		
0475 獎勵及慰問	33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4,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土地規費等50千元。</p> <p>6.保險費349千元，包括：</p> <p>(1)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209千元（含新購小客貨兩用車增購丙式車輛保險，因各縣市校外會須執行相關學生校外生活安全維護勤務及因應地震及颱風等天然災害侵襲，前往災區學校執行防災整備工作及勘（救）災任務，核實編列所需經費175千元）。</p> <p>(2)辦公大樓等保險140千元。</p> <p>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40千元，包括：</p> <p>(1)委請律師所需經費388千元。</p> <p>(2)辦理學校重大營繕工程先期作業出席費150千元。</p> <p>(3)消防安全講習聘請講師鐘點費12千元。</p> <p>(4)編印教育簡訊政令宣導等資料撰稿、審稿、編稿費370千元。</p> <p>(5)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共工程品質及防災查核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費420千元。</p> <p>8.委託辦理公文處理與管考業務講習及教育座談、員工電腦研習等費用265千元。</p> <p>9.物品4,763千元，包括：</p> <p>(1)事務用消耗性物品1,345千元，文具用品及紙張、碳粉等消耗性用品購置1,806千元，合共3,151千元。</p> <p>(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370千元。</p> <p>(3)公務車油料242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9,578千元，包括：</p> <p>(1)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等保全2,100千元。</p> <p>(2)辦公大樓及宿舍區域環境清潔及勞務等工作1,585千元。</p> <p>(3)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檔案整理、庶務等所需人力4,314千元。</p> <p>(4)印刷、雜支、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等費用1,199千元。</p> <p>(5)員工文康、慶生活動經費380千元。</p> <p>11.辦公房舍、檔案庫房及職務宿舍建物老舊，需加強辦公廳舍安全設施及檔案庫房防</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254,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火、保全等安全設施2,176千元。
			12.公務汽車及辦公器具等養護費467千元。
			13.辦公廳舍電梯及機電設施維護費1,950千元。
			14.國內旅費、公文資料等運送費用及短程車資2,988千元。
			15.獎勵及慰問330千元，包括：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技工友）三節慰問金300千元。
			16.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用158千元。
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11,540	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11,5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40		1.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及系統開發等相關費用3,358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8		(1)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1,32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182		(2)購置防毒軟體費125千元。
			(3)系統異動更新費1,911千元。
			2.雜項設備費8,182千元，包括：
			(1)汰換辦公室設備及事務機具1,840千元。
			(2)辦公室空調周邊設備汰換6,34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3,800,29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特殊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進修學校教育等業務。
2. 推動高中教師改進教學教法、加強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建教合作及學生實習、推動職校資訊教育。
4. 辦理高中職免學費、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方案。
5.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推動科學教育及培育高中科學研究人才。
6. 加強國民中小學軟硬體建設，扶助弱勢學生，強化課程與教學，提升教育人力，促進適性學習，發展並健全學前教育，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
7.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持續推動學生輔導計畫，建置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及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

預期成果：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推展教育正常化，加強學習環境及教學成果。
2.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及教育環境。
3. 提供國民中小學優質的教育環境，發展精緻國民教育及健全學前教育。
4.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21,210,705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21,210,70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82,301		1. 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業務所需郵電費、通訊費、聘任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顧問費、業務督導所需委辦費、辦公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事務費用及差旅費等21,889千元。
0203 通訊費	800		2.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之高中特色課程及高職務實致用特色課程所需經費1,483,917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00		3.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408,1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含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0251 委辦費	955,188		4. 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經費710,7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271 物品	2,000		5. 補助改善公立完全中學修繕工程經費372,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99		6. 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10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5,700		7. 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2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293 國外旅費	614		8. 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中職財務經費6,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8,880		9. 12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16,9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331 投資	1,148,880		10.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13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19,079,52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75,23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63,65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02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5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22,34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47,73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4,544,95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0千元。</p> <p>11. 補助921震災私立高職重建貸款融資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補貼3,500千元。</p> <p>12. 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經費12,382,118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3. 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學費減免634,748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4. 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10,123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5.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等相關經費500千元。</p> <p>16. 推動擴大優先免試、多元入學、適性入學宣導及相關補助等經費405,41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39,650千元）。</p> <p>17. 補助公立完全中學耐震補強工程經費163,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8. 審查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計畫8,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9. 辦理專題製作及學生創意競賽7,6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0.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及推動工作經費4,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1. 辦理職業學校群科中心相關經費76,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2. 委託辦理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70,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3. 配合外交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外交小尖兵出國訪問活動及種籽選拔活動經費1,774千元。</p> <p>24. 辦理「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暨本部「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補助高中辦理英語相關活動及補助高職英語文推動經費46,36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5.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等推動高中國際化、第二外語教育鐘點費及教育預修制度等24,500千元。</p> <p>26.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業務</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增進國際視野、海外交流及小學國際教育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61,308千元。</p> <p>27. 規劃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高中學科能力競賽及高中科學班計畫74,852千元。</p> <p>28. 核發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等相關補助及輔導工作50,847千元。</p> <p>29. 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17,875千元。</p> <p>30.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61,660千元。</p> <p>3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相關經費935,658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806,317千元）。</p> <p>32. 補助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87,765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含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19,700千元）。</p> <p>33. 委託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學籍資料系統維護工作5,000千元。</p> <p>34. 辦理自學進修高中學力鑑定考試1,050千元。</p> <p>35.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等推動高中閱讀等議題融入高中教學等相關教育活動522千元。</p> <p>3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藝術教育及學生參加全國四項比賽交通膳什費、藝文團隊研習、展演活動等8,000千元。</p> <p>37. 委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海洋藝術教育夏令營等活動5,000千元。</p> <p>38.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外聘鐘點費等1,000千元。</p> <p>39. 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與藝術相關課程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38,2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40. 改善與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45,095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41.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1,839,673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補助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等相關經費188,578千元。 (2)補助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等相關經費1,021,095千元。 (3)補助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班等相關經費630,000千元。 42.獎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181,176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含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20,000千元）。 43.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辦理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董事會會議、總務人員及校務運作等業務研討會之相關經費7,39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4.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建教班觀摩活動、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宣導、研習及檢討會等經費16,058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5.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辦理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費用1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6.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務相關經費7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7.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7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8.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所需經費105,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9.補助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技藝能精進及丙級技能檢定等相關經費50,92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50.規劃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15,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51.規劃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2,3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52.規劃鼓勵高職開設就業導向專班107,592千元（12年國教經費）。 53.學生就業能力加值計畫所需經費160,0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23,868,127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元（12年國教經費）。 54. 推動實用技能學程委請學術單位規劃配套措施、教材研發、課程審查、研習、訪視等各項業務經費與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工作及宣導作業等經費535千元。 55.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活動300千元。 56. 推動改善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生宿舍設施設備計畫15,190千元。 57. 因應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於教師待遇條例之外，給予其他相關補助所需經費57,050千元。 本項計畫需經費23,868,1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計7,688,036千元，包括： (1) 發展特色學校經費66,880千元，係為結合地方特色及資源，賦予小型學校新生命並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000千元）。 (2) 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7,538,156千元，其中為確保師生安全、改善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及營造優質學習環境，經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臺教字第1050175885號函，核定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總經費18,000,000千元，分3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4,245,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124,000千元。本項校舍修繕、整建、耐震評估補強、設備充實內容包含： <1>國民中小學校舍修繕，確保校園安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與充實國民中小學各項設備及設施。 <2>因應天然災害受損學校之整建、學生就學與安置及其他緊急需求經費。 <3>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以確保學
0200 業務費	1,076,87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48		
0251 委辦費	1,033,222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98		
0291 國內旅費	4,42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66		
0295 短程車資	110		
0300 設備及投資	75,501		
0331 投資	75,501		
0400 獎補助費	22,715,75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749,54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895,78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62,05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21,58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2,23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24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3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校師生安全。</p> <p><4>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營造優質學習環境。</p> <p><5>國民中小學廁所整建修繕，改善校園衛生環境。</p> <p><6>改善偏鄉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p> <p><7>充實生活科技領域教學設備。</p> <p>(3)補助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53,000千元，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規定，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建設經費。</p> <p>(4)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24,000千元，係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書籍費及交通費。</p> <p>(5)補助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6,000千元，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補助花東地區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p> <p>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計2,651,429千元，包括：</p> <p>(1)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678,781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000千元）。</p> <p>(2)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含夜光天使）服務費用310,43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00,000千元）。</p> <p>(3)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39,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6,975千元）。</p> <p>(4)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25,000千元。</p> <p>(5)配合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經費300,000千元，經行政院105年11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182號函，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總經費25,650,000千元，分18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1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000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6)發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57,211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7)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所需經費1,141,000千元，主要係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之試題編製、評量測驗、開班、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管理維運、教材教法研發、實驗、師資專業成長及相關行政推動業務費用（12年國教經費）。</p> <p>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計1,390,743千元，包括：</p> <p>(1)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所需經費31,756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所需經費223,055千元，係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含12年國教經費60,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300千元）。</p> <p>(3)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所需經費57,160千元。</p> <p>(4)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所需經費68,398千元。</p> <p>(5)辦理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所需經費10,590千元。</p> <p>(6)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所需經費3,900千元。</p> <p>(7)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所需經費111,853千元。</p> <p>(8)辦理夏日樂學試辦計畫所需經費63,3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00千元）。</p> <p>(9)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所需經費143,224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0)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等23,427千元。</p> <p>(11)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所需經費171,327千元，其中：</p> <p><1>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與精進閱讀教學及縣市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等費用。</p> <p><2>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設施設備所需經費。</p> <p><3>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閱讀活動。</p> <p>(12)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所需經費49,994千元。</p> <p>(13)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事項所需經費281,000千元。</p> <p>(14)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所需經費151,759千元，其中：</p> <p><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學生英語學習活動、充實英語教學設備及補助海外華裔青年服務營隊。</p> <p><2>辦理大專生協助推動國中小暑期英語服務營相關費用。</p> <p><3>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及國際學伴計畫。</p> <p><4>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本位英語創新計畫及相關創新計畫。</p> <p><5>建置英語數位學習資訊系統。</p> <p>4.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計11,326,491千元，包括：</p> <p>(1)補助縣市政府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2,282,473千元。</p> <p>(2)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國民小學教學人力所需經費1,090,730千元。</p> <p>(3)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所需經費641,905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所需費用計7,282,077千元，其中：</p> <p><1>補助國小約聘僱行政人力，以優先補助9-20班之學校為原則。</p> <p><2>調增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補助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提高至每月3,000元之差額；特教班部分，資優班、各類資源班比照一般教師減2節課，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p> <p><3>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教師均減2節；國小導師再減2節。</p> <p><4>補助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教保費。</p> <p><5>運用課稅所得經費改善外國僑民學校國中小及幼兒園階段教學環境。</p> <p>(5)辦理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1,860千元。</p> <p>(6)辦理校長領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事宜所需經費27,446千元，主要係辦理校長領導及教學卓越獎複選相關業務費用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長領導及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初選獎金、獲校長領導及教學卓越獎團隊之獎金。</p> <p>5.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所需經費406,295千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三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與專案編班、技藝競賽、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活動等相關經費（含12年國教經費313,795千元）。</p> <p>6.辦理國中教育會考所需經費399,208千元，主要係研發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國中教育會考之冷氣費用及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等相關經費（12年國教經費）。</p> <p>7.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5,925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03 學前教育	10,799,731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本項計畫經費10,799,73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1,553		1.辦理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經費7,472,7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205,2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7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84,730		(1)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經費95,000千元。
0271 物品	240		(2)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經費7,157,000千元：凡符合補助規定之5歲幼兒，其學費由政府給予補助，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1		(3)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及相關配套措施業務經費32,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12		(4)寄發就學補助相關措施文宣及辦理推廣活動經費1,7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0		(5)補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經費175,000千元。
0331 投資	2,300		(6)教保資訊網及幼生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經費12,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705,878		2.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1,833,091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797,165		(1)國幼班地區相關補助經費38,5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778,917		<1>補助國幼班地區增置教師、教保員經費。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5,021		<2>補助國幼班訪視與教學輔導及大專校院駐點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經費。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00		<3>補助國幼班地區幼兒跨區就讀公立幼兒園所需交通費（車）經費。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900		(2)補助辦理教保服務人員、主管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增能研習及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暨在職人員進修經費42,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425		(3)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等經費69,4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950		(4)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幼兒園親職教育暨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經費54,340千元。
			(5)補助辦理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經費433,715千元。
			(6)完善法令與行政1,193,711千元。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含教保員、廚工、護理人員及職員)之經費。 <2>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及其他辦理學前教育業務所需經費。 (7)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教保相關活動經費1,425千元。
04 原住民族教育	1,281,870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3.「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經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臺教字第1060170318號函核定，總經費6,2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499,2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493,94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281,8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3,960		1.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經費135,808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251 委辦費	83,900		2.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經費246,890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60		(1)推動原住民族各族語課程發展中心經費22,42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0,980		(2)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經費224,47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331 投資	30,980		3.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所需經費796,172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166,930		(1)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經費39,08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253		(2)補助高中職藝能班(學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經費9,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9,490		(3)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經費22,775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6,000		(4)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優秀人才潛能經費36,28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3,792		(5)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免學雜費政策，以私立高中職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經費289,665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81,983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7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88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04,03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少數族群教育	178,896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6)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經費399,372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經費103,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本項計需經費178,8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支應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行政所需業務相關經費2,606千元。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所需經費155,360千元,包括: (1)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法規制度,建構支持系統32,100千元。 (2)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能力,啓發特殊潛能45,800千元。 (3)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協助學生肯定自我價值7,750千元。 (4)規劃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60,710千元。 (5)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接軌國際移動力9,000千元。 3.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經費11,930千元。 4.僑生清寒助學金9,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3,906		
0203 通訊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51 委辦費	51,20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6		
0291 國內旅費	1,140		
0293 國外旅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124,99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23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3,43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8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8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000		
06 特殊教育	2,428,520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2,428,5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行政所需相關經費2,567千元。 2.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所需經費106,474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訪視及評鑑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經費10,000千元。 (2)委託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專刊經費9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4,000千元。 (4)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身心障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經費1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200 業務費	146,565		
0203 通訊費	2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0251 委辦費	143,998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1,245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160		
0331 投資	258,160		
0400 獎補助費	2,023,79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26,888		(5)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人文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有聲教科書製作及管理計畫經費10,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87,185		(6)委託三大輔具中心辦理高中職學生輔具評估、管理及借用事宜經費10,784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6,897		(7)規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經費15,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370		(8)特殊教育輔導、性平教育經費18,0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2,532		(9)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評估及心評人員培訓經費13,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		(10)建置並提供支持服務網絡（含高級中等學校及矯正學校）經費5,04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6,520		(11)辦理全國性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冬夏令學習營經費3,6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73,403		(12)辦理特殊教育法規修訂、特殊教育政策推動，與辦理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研習、活動經費5,5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所需經費1,236,288千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共566,288千元，包括：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提供轄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經費144,526千元。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經費264,200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經費30,800千元。
			<4>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交通費經費22,53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補助地方政府轄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經費9,000千元。</p> <p><6>補助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68,562千元。</p> <p><7>補助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26,670千元。</p> <p>(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經費1,000千元。</p> <p>(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教班開班費經費15,000千元。</p> <p>(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與獎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兒園及機構經費177,500千元。</p> <p>(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經費20,000千元。</p> <p>(6)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經費350,000千元。</p> <p>(7)補助直轄市與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94,5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2,000千元）。</p> <p>(8)補助地方政府身心障礙教育行政評鑑績優獎勵金經費12,000千元。</p> <p>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所需經費745,092千元，包括：</p> <p>(1)補助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經費24,049千元。</p> <p>(2)補助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班業務費經費84,071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及就讀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經費24,901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特殊教育人力補足，包含特殊教育各資源中心行政與人力、相關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臨時職業輔導員、住宿生管理員等相關費用經費82,650千元。</p> <p>(5)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交通車汰舊換新經費150,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00,000千元）。</p> <p>(6)補助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增開未納編班級教學相關經費及學生公費8,934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7)補助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校外實習交通費經費6,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8)補助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課後照護經費10,311千元。</p> <p>(9)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方案經費7,338千元。</p> <p>(10)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經費144,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1)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擴大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經費1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2)改善與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設施設備及其他急迫性特殊教育經費73,524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7,500千元）。</p> <p>(13)補助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經費31,614千元。</p> <p>(14)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經費87,2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5.獎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經費6,000千元。</p> <p>6.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經費171,779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7.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經費600千元。
			8.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 所需經費159,720千元，包括：
			(1)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 支持體系經費98,220千元（12年國教經 費）。
			(2)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多元發展與人才基 礎培育銜接經費61,500千元（12年國教 經費）。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 育	3,727,812	學生事務及校園 安全組	本項計需經費3,727,8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8,314		1.執行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行政所 需經費20,709千元（包含通訊費、一般事務 費、人事評議律師出席費用、校園安全成效 評審費、推展業務所需消耗及非消耗物品購 置、辦理高中職校特定人員尿液檢驗工作經 費、暑期工作研習、出席會議研習、業務督 考訪視等旅費）。
0203 通訊費	500		2.補助地方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 校外生活輔導工作所需經費2,97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 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 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 所需經費22,9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1,350 千元。
0251 委辦費	98,005		5.軍教課稅配套措施經費15,600千元。
0271 物品	500		6.反毒活動經費26,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00		7.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21 6,487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4,154		8.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 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1,970千 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293 國外旅費	35		9.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執行強化校 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150,65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3,600		10.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及強化適性輔導教 育13,4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331 投資	33,600		11.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4,000千元（12 年國教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3,575,89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68,97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36,57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5,25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0,9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2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83,1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47,36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45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 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66,785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3. 補助置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180,000千元。 14. 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1,866,581千元。 15. 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費3,000千元。 16. 辦理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4,970千元。 17. 辦理青年領袖人才培育營所需旅費100千元。 18. 辦理童軍教育工作5,350千元。 19. 辦理學輔業務2,602千元。 20. 學生工讀獎助金64,000千元。 21.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所需經費計90,516千元，包括： (1) 青少年性教育計畫2,000千元。 (2) 加強兒童視力保健2,500千元。 (3) 學童口腔保健計畫2,000千元。 (4) 學生健康資訊系統5,500千元。 (5) 健促學校輔導與網站5,900千元。 (6) 菸檳輔導計畫2,000千元。 (7) 學校用水監測管理機制建立2,500千元。 (8) 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2,400千元。 (9) 節能減碳輔導計畫及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研習等2,716千元。 (10)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35,000千元。 (11) 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28,000千元。 22. 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52,104千元。 23. 學生團體保險經費552,693千元（高級中等學校278,743千元、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273,950千元）。 24. 辦理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39,2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一般教育推展	1,751,293	主計室,政風室,人事室,秘書室	5千元（高級中等學校1,664千元、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37,581千元）。 25.學校午餐精進計畫74,876千元。 26.推動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經費248,800千元。 本項計畫需經費1,751,29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213		1.辦理一般教育推展業務所需經費18,21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130		(1)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通訊費1,1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師鐸獎評選委員兼職交通費10千元。
0241 兼職費	10		(3)辦理師鐸獎評選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提供所屬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廉政法令宣導演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事務相關費用等36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3		(4)委託辦理學校廉政法令宣導活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辦理相關人事業務及私校會計人員研習等1,414千元。
0251 委辦費	1,414		(5)購置事務用消耗性物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4,165千元。
0271 物品	4,165		(6)辦理預決算、廉政法令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法源帳號授權、文書處理及外包人力等經費7,16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865		(7)行政督導與一般業務督導等旅運費3,9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966		2.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負擔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658,021千元（健保437,750千元、公保161,762千元、公保超額年金58,509千元）與支應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不足補助820,000千元，合計1,478,02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0,000		3.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8,425千元。
0331 投資	160,000		4.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身份之學生就學優待經費3,21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1,573,08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5,62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79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78,02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210		
0475 獎勵及慰問	8,42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3,80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8,553,342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5.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所需經費16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6.公立高中職導師費提高至3,000元所需經費83,424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8,553,342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8,553,342		1.專案補助新北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2,916,57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29,23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90,468千元）。 2.專案補助臺中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3,640,191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86,82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5,872千元）。 3.專案補助桃園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1,996,574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53,704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36,528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553,34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5,651,767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制度各校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資源使用效率，奠定中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經費	25,651,767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編列補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651,767千元（含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86,749千元、12年國教經費2,431,551千元及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34,778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25,651,767		1. 補助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0,392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651,767		2.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7,959千元。
			3. 補助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0,390千元。
			4.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44,273千元。
			5.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4,343千元。
			6. 補助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4,782千元。
			7. 補助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9,439千元。
			8.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0,677千元。
			9. 補助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1,873千元。
			10. 補助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1,258千元。
			11. 補助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9,050千元。
			12. 補助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3,071千元。
			13. 補助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0,554千元。
			14. 補助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5,934千元。
			15. 補助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9,71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5,651,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 補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4,242千元。
			17. 補助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1,611千元。
			18. 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2,519千元。
			19. 補助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7,463千元。
			20. 補助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8,907千元。
			21. 補助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7,521千元。
			22. 補助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0,413千元。
			23. 補助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3,239千元。
			24. 補助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5,987千元。
			25. 補助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2,700千元。
			26. 補助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4,554千元。
			27. 補助國立北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0,546千元。
			28. 補助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3,537千元。
			29. 補助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2,211千元。
			30. 補助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1,421千元。
			31. 補助國立新營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6,610千元。
			32. 補助國立後壁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7,316千元。
			33. 補助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9,400千元。
			34. 補助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0,40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5,651,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5. 補助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012千元。
			36. 補助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2,081千元。
			37. 補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7,213千元。
			38. 補助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0,353千元。
			39. 補助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4,133千元。
			40. 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9,605千元。
			41. 補助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9,857千元。
			42. 補助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2,657千元。
			43. 補助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7,138千元。
			44. 補助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1,142千元。
			45. 補助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2,586千元。
			46. 補助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9,612千元。
			47. 補助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6,061千元。
			48. 補助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0,942千元。
			49. 補助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8,299千元。
			50.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1,441千元。
			51.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5,885千元。
			52. 補助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5,759千元。
			53. 補助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5,81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5,651,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4. 補助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8,689千元。
			55. 補助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8,703千元。
			56. 補助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5,751千元。
			57. 補助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7,792千元。
			58. 補助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5,479千元。
			59. 補助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7,630千元。
			60. 補助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5,586千元。
			61. 補助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4,832千元。
			62. 補助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9,799千元。
			63. 補助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8,373千元。
			64. 補助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0,070千元。
			65. 補助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3,953千元。
			66.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1,946千元。
			67.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9,080千元。
			68. 補助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6,148千元。
			69. 補助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3,516千元。
			70. 補助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9,212千元。
			71. 補助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9,074千元。
			72.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73,583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輔助	預算金額	25,651,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3. 補助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348,349千元。
			74. 補助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340,103千元。
			75. 補助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80,626千元。
			76. 補助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56,137千元。
			77. 補助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91,981千元。
			78.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52,999千元。
			79. 補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75,956千元。
			80. 補助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02,731千元。
			81. 補助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8,576千元。
			82.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3,771千元。
			83. 補助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99,190千元。
			84.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2,717千元。
			85.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59,593千元。
			86. 補助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3,632千元。
			87. 補助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5,058千元。
			88. 補助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63,549千元。
			89. 補助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6,586千元。
			90. 補助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65,468千元。
			91. 補助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25,666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輔助	預算金額	25,651,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2. 輔助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1,862千元。
			93. 輔助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58,135千元。
			94. 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305,083千元。
			95. 輔助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47,302千元。
			96. 輔助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6,805千元。
			97. 輔助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19,802千元。
			98. 輔助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05,608千元。
			99. 輔助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84,688千元。
			100. 輔助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6,289千元。
			101. 輔助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7,352千元。
			102. 輔助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16,876千元。
			103. 輔助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20,755千元。
			104. 輔助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65,176千元。
			105. 輔助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69,169千元。
			106. 輔助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81,160千元。
			107. 輔助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09,020千元。
			108. 輔助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47,585千元。
			109. 輔助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36,250千元。
			110. 輔助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55,24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輔助		25,651,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1. 輔助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0,772千元。
			112. 輔助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19,688千元。
			113. 輔助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68,757千元。
			114. 輔助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95,061千元。
			115. 輔助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03,317千元。
			116. 輔助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23,835千元。
			117. 輔助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52,386千元。
			118. 輔助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06,698千元。
			119. 輔助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7,002千元。
			120. 輔助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2,498千元。
			121. 輔助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5,632千元。
			122. 輔助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5,913千元。
			123. 輔助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16,902千元。
			124. 輔助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58,713千元。
			125. 輔助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70,142千元。
			126. 輔助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68,603千元。
			127. 輔助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26,735千元。
			128. 輔助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65,572千元。
			129. 輔助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16,79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5,651,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0. 補助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7,007千元。 131. 補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5,123千元。 132. 補助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3,186千元。 133. 補助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4,170千元。 134. 補助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2,497千元。 135. 補助國立臺南啓智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7,228千元。 136. 補助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9,490千元。 137. 補助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2,569千元。 138. 補助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6,640千元。 139. 補助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6,957千元。 140. 補助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7,954千元。 141. 補助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9,407千元。 142. 補助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98,432千元。 143.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2,277千元。 144. 補助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8,563千元。 145. 補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58,552千元。 146. 新增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補助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需經費681,72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860,270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制度各校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資源使用效率，奠定中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860,270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房屋建築、校地購置及設備購置等經費860,27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845,290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860,270		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67千元。
0331 投資	860,270		2.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創藝館興建工程經費28,34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17千元，合共30,557千元。
			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7千元。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21千元。
			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57千元。
			6.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19千元。
			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21千元。
			8.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17千元。
			9.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19千元。
			10.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21千元。
			11.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67千元。
			12.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7千元。
			13.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19千元。
			14.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7千元。
			15.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11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860,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64千元。
			17.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19千元。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19千元。
			19.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71千元。
			20.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19千元。
			2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經費50,73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21千元，合共54,458千元。
			22.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7千元。
			23.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21千元。
			24.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14千元。
			25.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67千元。
			26.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67千元。
			27.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16千元。
			2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23千元。
			29.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7千元。
			30.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02千元。
			31.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32.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33.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34.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860,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千元。
			3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36.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37.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21千元。
			38.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39.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4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14千元。
			4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07千元。
			42.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7千元。
			43.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67千元。
			4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7千元。
			45.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16千元。
			46.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67千元。
			47.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7千元。
			48.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7千元。
			49.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16千元。
			50.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11千元。
			51.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圖資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9,893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64千元，合共41,957千元。
			52.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69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860,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3.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19千元。
			54.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14千元。
			55.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69千元。
			56.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67千元。
			57.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19千元。
			58.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17千元。
			59.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7千元。
			60.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17千元。
			6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62.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63.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77千元。
			64.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16千元。
			6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14千元。
			66.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08千元。
			67.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53千元。
			68.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38千元。
			69.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88千元。
			70.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88千元。
			71.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23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860,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53千元。
			73.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4,37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03千元，合共36,978千元。
			74.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技館興建工程經費22,86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合共24,860千元。
			75.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76.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77.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53千元。
			78.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大樓（技術教學中心）興建工程經費45,18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23千元，合共48,010千元。
			79.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88千元。
			80.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26千元。
			81.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特教教學暨綜合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6,64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172千元，合共33,812千元。
			82.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餐飲管理科館興建工程經費30,05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22千元，合共32,277千元。
			83.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15千元。
			84.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6,9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55千元，合共38,955千元。
			85.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55千元。
			86.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89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860,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7.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9千元。
			88.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05千元。
			89.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89千元。
			90.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49千元。
			91.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興建工程經費2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合共22,000千元。
			92.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89千元。
			93.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49千元。
			9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91千元。
			95.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71千元。
			96.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5千元。
			97.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71千元。
			98.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21千元。
			99.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55千元。
			100.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05千元。
			101.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綜合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5,72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75千元，合共28,296千元。
			102.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103.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暨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3,6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合共3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860,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00千元。
			104.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41千元。
			105.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教輔導大樓興建工程經費47,41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55千元，合共49,466千元。
			106.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55千元。
			107.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農業水產教育館興建工程經費37,90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65千元，合共40,166千元。
			108.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38千元。
			109.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72千元。
			110.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72千元。
			111.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22千元。
			11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11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498千元。
			114.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26千元。
			115.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88千元。
			116.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1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22千元。
			118.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76千元。
			11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55千元。
			120.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5千元。
			12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860,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儀器設備經費2,205千元。
			122.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89千元。
			123.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124.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40千元。
			125.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38千元。
			126.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水產養殖科實習工場興建工程經費18,83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22千元，合共20,752千元。
			127.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烘焙館興建工程經費26,05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合共28,050千元。
			128.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22千元。
			129.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82千元。
			130.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26千元。
			13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50千元。
			132.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60千元。
			133.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60千元。
			134.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60千元。
			135. 國立臺南啓智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136.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60千元。
			137.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60千元。
			138.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6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860,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39.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1,960千元。
			140.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1,960千元。
			141.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1,960千元。
			142.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1,960千元。
			14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 儀器設備經費1,960千元。
			144.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2,360千元。
			14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6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1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以維行車安全。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用車輛	4,100	秘書室、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汰換校外會公務車5輛，計4,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100		
0305 運輸設備費	4,1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項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00	主計室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4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學與訓 輔輔助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金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54,262	73,800,296	25,651,767	860,270	4,100	40,000
0100 人事費	199,098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272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85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61	-	-	-	-	-
0111 獎金	31,288	-	-	-	-	-
0121 其他給與	2,688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8,022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375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621	-	-	-	-	-
0151 保險	13,686	-	-	-	-	-
0200 業務費	43,294	2,571,685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31	-	-	-	-	-
0202 水電費	5,469	-	-	-	-	-
0203 通訊費	5,420	2,832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7,386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70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454	-	-	-	-	-
0231 保險費	349	-	-	-	-	-
0241 兼職費	-	10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20,421	-	-	-	-
0251 委辦費	265	2,451,657	-	-	-	-
0271 物品	4,763	8,105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9,578	64,129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6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7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0	-	-	-	-	-
0291 國內旅費	2,988	22,646	-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66	-	-	-	-
0293 國外旅費	-	809	-	-	-	-
0295 短程車資	-	110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輔助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9 特別費	158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40	1,709,421	-	860,270	4,100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4,10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8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8,182	-	-	-	-	-
0331 投資	-	1,709,421	-	860,270	-	-
0400 獎補助費	330	69,519,190	25,651,767	-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0,167,266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7,392,836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534,097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545,594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190,615	25,651,767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4,282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2,801,360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783,265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45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330	8,425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4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4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00,610,695
0100 人事費						199,09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2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8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61
0111 獎金						31,288
0121 其他給與						2,688
0131 加班值班費						8,02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3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621
0151 保險						13,686
0200 業務費						2,614,979
0201 教育訓練費						531
0202 水電費						5,469
0203 通訊費						8,252
0215 資訊服務費						7,38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54
0231 保險費						349
0241 兼職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761
0251 委辦費						2,451,922
0271 物品						12,868
0279 一般事務費						73,70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0
0291 國內旅費						25,63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66
0293 國外旅費						809
0295 短程車資						1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5,331
0305 運輸設備費						4,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8
0319 雜項設備費						8,182
0331 投資						2,569,691
0400 獎補助費						95,171,28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167,26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392,83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34,09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45,59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842,38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4,28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801,36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5,783,26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450
0475 獎勵及慰問						8,755
0900 預備金						4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0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2			教育部主管	199,098	2,313,743	84,748,365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99,098	2,313,743	84,748,365	-
				教育支出	199,098	2,313,743	84,748,365	-
			1	一般行政	199,098	43,294	330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	-	2,270,449	84,748,035	-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2,270,449	59,096,268	-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	-	25,651,767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學前教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0	87,301,206	301,236	2,585,331	10,422,922	-	13,309,489	100,610,695
40,000	87,301,206	301,236	2,585,331	10,422,922	-	13,309,489	100,610,695
40,000	87,301,206	301,236	2,585,331	10,422,922	-	13,309,489	100,610,695
-	242,722	-	11,540	-	-	11,540	254,262
-	87,018,484	301,236	1,709,421	10,422,922	-	12,433,579	99,452,063
-	61,366,717	301,236	1,709,421	10,422,922	-	12,433,579	73,800,296
-	25,651,767	-	-	-	-	-	25,651,767
-	-	-	860,270	-	-	860,270	860,270
-	-	-	860,270	-	-	860,270	860,270
-	-	-	4,100	-	-	4,100	4,100
-	-	-	4,100	-	-	4,100	4,100
40,000	40,000	-	-	-	-	-	40,000

教育部國民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2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	-	-		
				00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5120100000					
				教育支出	-	-	-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	-	-		
				5120100200					
				國民及學前教育	-	-	-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51201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	-		
				5120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100	3,358	8,182	-	2,569,691	10,724,158	13,309,489
4,100	3,358	8,182	-	2,569,691	10,724,158	13,309,489
4,100	3,358	8,182	-	2,569,691	10,724,158	13,309,489
-	3,358	8,182	-	-	-	11,540
-	-	-	-	1,709,421	10,724,158	12,433,579
-	-	-	-	1,709,421	10,724,158	12,433,579
-	-	-	-	860,270	-	860,270
-	-	-	-	860,270	-	860,270
4,100	-	-	-	-	-	4,100
4,100	-	-	-	-	-	4,1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2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61	
六、獎金	31,288	
七、其他給與	2,688	
八、加班值班費	8,022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2,85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37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621	
十一、保險	13,6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9,098	

教育部國民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57	157	-	-	-	-	-	-	13	16	4	4	5	6
	2		00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57	157	-	-	-	-	-	-	13	16	4	4	5	6
		1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157	157	-	-	-	-	-	-	13	16	4	4	5	6

學前教育署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1	10	12	-	-	190	196	191,076	192,065	-98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度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 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20人，年需經費約18,815千元。 2. 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61人，年需經費約21,218千元。
1	1	10	12	-	-	190	196	191,076	192,065	-989	
1	1	10	12	-	-	190	196	191,076	192,065	-98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3	1,800	1,668	24.40	41	34	23	ACC-6931。
1	公務轎車	4	85.01	2,000	0	0.00	0	0	23	RJ-3477。
1	公務轎車	4	85.01	2,000	0	0.00	0	0	23	RJ-3497。
1	公務轎車	4	87.08	2,000	0	0.00	0	0	23	B6-6311。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82.11	3,661	2,280	24.40	56	51	26	WL-087。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98.12	4,003	2,280	24.40	56	51	26	825-WB。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7.06	2,000	0	0.00	0	0	23	B5-407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2.06	2,700	834	24.40	20	51	36	4232-DE。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2.06	2,700	834	24.40	20	51	36	4233-DE。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0305。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2682。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2787。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3892。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728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10	2,200	0	0.00	0	0	0	106年購置1。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10	2,200	0	0.00	0	0	0	106年購置2。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10	2,200	0	0.00	0	0	0	106年購置3。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10	2,200	0	0.00	0	0	0	106年購置4。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10	2,200	0	0.00	0	0	0	106年購置5。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貨車	1	80.07	2,000	1,668	24.40	41	51	23	NA-554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3	50	312	24.40	8	2	1	831-QFZ。
5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7.01	2,200	0	0.00	0	0	350	新購001。 增購丙式車輛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預算員額：	職員	157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0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0 人

教育部國民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23,794.64	88,518	1,949		-	-
二、機關宿舍	66戶	9,686.76	12,725	227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5.99	1,663	3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5戶	9,360.77	11,062	19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3,481.40	101,243	2,176		-	-

學前教育署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3,794.64	-	-	1,949
	-	-	-	-	9,686.76	-	-	227
	-	-	-	-	325.99	-	-	35
	-	-	-	-	9,360.77	-	-	192
	-	-	-	-	-	-	-	-
	-	-	-	-	-	-	-	-
	-	-	-	-	33,481.40	-	-	2,176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38,734,038	17,989,296
1.5120100201				15,328,059	16,601,06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88,725	2,603,66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改善或充實高中職一般建築、改善公立完全中學修繕工程經費、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學費減免、推動擴大優先免試、多元入學、適性入學宣導等相關經費、公立完全中學耐震補強工程經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鐘點費及基本設備等相關經費、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用技能學程等相關經費、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所需經費、高職開設就業導向專班、學生就業能力加值計畫、因應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於教師待遇條例之外，給予其他相關補助所需經費等。	107	60,530	977,86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29,795	177,17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22,820	2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補助辦理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科學研究人才培育、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及輔導工作等經費。		300	1,357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107	75,280	1,447,069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676,838	-	-	10,082,003	76,482,175
8,819,286	-	-	10,082,003	50,830,408
-	-	-	893,930	3,686,319
-	-	-	536,840	1,575,236
-	-	-	356,690	563,657
-	-	-	-	23,020
-	-	-	400	2,057
-	-	-	-	1,522,349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國民中小學教育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2	實施方案、推動擴大優先免試、多元入學、適性入學宣導及相關經費、辦理國際教育旅行業務、增進國際視野、海外交流及小學國際教育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鐘點費及基本設備相關經費、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與藝術相關課程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技藝能精進及丙級技能檢定、高職開設就業導向專班、學生就業能力加值計畫等。			
	107-107	補助發展特色學校、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充實生活科技領域教學設備、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代收代辦費、發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本土教育、夏日樂學	107	11,955,523 5,356,213	2,550,529 893,619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28,123	-	-	7,647,033	22,681,208
106,732	-	-	4,392,985	10,749,549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試辦計畫、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所需經費、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增置國民小學教學人力、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辦理校長領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事宜、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等。	107	6,379,251	1,515,26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119,957	65,035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等。		15,622	8,857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辦理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增置國民小學教學人力、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等。	107	84,480	67,757
(3)學前教育	03			1,212,186	355,284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7,989	-	-	2,893,285	10,895,786
13,402	-	-	163,659	362,053
300,000	-	-	197,104	521,583
-	-	-	-	152,237
8,291,163	-	-	764,870	10,623,503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及相關配套措施、補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經費、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經費、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等。	107	603,335	185,01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588,079	160,51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8,772	9,358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補助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之經費。		1,500	-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之經費等。	107	10,500	400
(4)原住民族教育	04			22,420	325,92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教材編印、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經費等。	107	-	135,24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22,420	122,88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		-	14,0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教材編印、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高中職藝能班（學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推動並發展原住	107	-	53,792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637,139	-	-	371,681	6,797,165
2,642,355	-	-	387,967	3,778,917
11,669	-	-	5,222	35,021
-	-	-	-	1,500
-	-	-	-	10,900
-	-	-	61,195	409,535
-	-	-	25,005	160,253
-	-	-	34,190	179,490
-	-	-	2,000	16,000
-	-	-	-	53,792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5)少數族群教育	05	民族優秀人才潛能經費等。		-	113,34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 程計畫所需經費、高級中等 學校僑生輔導、慶典、祭祖 、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 經費等。	107	-	60,23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	43,43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1,850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 程計畫所需經費、高級中等 學校僑生輔導、慶典、祭祖 、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 經費等。	107	-	7,830
(6)特殊教育	06			-	1,177,42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 經費及提供各級學校身心障 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經費、 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 員特殊教育服務經費、加強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 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經費、 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 障礙國中小學生交通費、辦 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 工作經費、辦理教師、專業 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 能研習、辦理學前身心障礙 幼兒教育補助與獎助招收身 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兒園及 機構經費、改善國中小無障 礙環境相關設施經費、特殊 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 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 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	107	-	533,359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13,340
-	-	-	-	60,230
-	-	-	-	43,430
-	-	-	-	1,850
-	-	-	-	7,830
-	-	-	460,444	1,637,872
-	-	-	193,529	726,888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優教育推展計畫所需經費等。	107	-	336,67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	20,497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體系等。		-	4,370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及就讀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特殊教育人力補足相關費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改善與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設施設備及其他急迫性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體系經費等。	107	-	282,532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 衛生教育	07			1,865,781	1,009,55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軍教課稅配套措施經費、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輔導人力相關經費、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學生團體保險、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午餐精進計畫、推動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經費等。	107	1,020,120	386,940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250,515	587,185
-	-	-	16,400	36,897
-	-	-	-	4,370
-	-	-	-	282,532
-	-	-	166,531	3,041,865
-	-	-	61,915	1,468,975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784,274	451,52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07	61,387	10,029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補助辦理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84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輔導人力相關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等。	107	-	160,975
(8)一般教育推展 08				83,424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公立高中職導師費提高至3,000元所需經費。	107	75,628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07	7,796	-
(9)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09				-	8,465,34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專案補助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	107	-	8,465,342
2.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23,405,979	1,388,236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 01				23,405,979	1,388,236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已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145所國立高中職學校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	107	23,405,979	1,388,236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00,776	1,336,575
-	-	-	3,840	75,256
-	-	-	-	84
-	-	-	-	160,975
-	-	-	-	83,424
-	-	-	-	75,628
-	-	-	-	7,796
-	-	-	88,000	8,553,342
-	-	-	88,000	8,553,342
857,552	-	-	-	25,651,767
857,552	-	-	-	25,651,767
857,552	-	-	-	25,651,767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665,646
1.對團體之捐助				1,665,64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07-107 民間團體	推動高中閱讀等議題融入高中教學等相關教育活動。	-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07-107 民間團體、家長團體、法人等	辦理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家長參與教育計畫等。	-
[3]學前教育	03	107-107 民間團體	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教保相關活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
[4]原住民族教育	04	107-107 民間團體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	-
[5]少數族群教育	05	107-107 民間團體	補助規劃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
[6]特殊教育	06	107-107 民間團體	獎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07-107 民間團體	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等。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65,646
(1)5120100201				1,665,64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07-107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擴大優先免試、多元入學、適性入學宣導相關事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事項、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高職開設就業導向專班、學生就業	38,025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652,217	30,330	-	340,919	18,689,112
859,077	30,000	-	340,919	2,895,642
74,282	20,000	-	-	94,282
74,282	20,000	-	-	94,282
522	-	-	-	522
30,245	-	-	-	30,245
31,425	20,000	-	-	51,425
2,470	-	-	-	2,470
1,500	-	-	-	1,500
6,000	-	-	-	6,000
2,120	-	-	-	2,120
784,795	10,000	-	340,919	2,801,360
784,795	10,000	-	340,919	2,801,360
523,530	-	-	286,176	847,731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07-107	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能力加值計畫等。 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3]學前教育	03	107-107	私立大學、高中等	辦理國幼班訪視與教學輔導 及大專校院駐點社區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輔導經費、教保 服務人員、主管人員及其他 相關人員增能研習及專業成 長之相關活動暨在職人員進 修經費、擴大幼兒教保公共 化計畫。	-
[4]原住民族教育	04	107-107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及特色課程、推展原住民族 技職教育、辦理原住民族學 生教學輔導精進、辦理原住 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 充實改善等。	-
[5]少數族群教育	05	107-107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規劃新住民語文師資培 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等。	-
[6]特殊教育	06	107-107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 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 經費、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 殊教育班開班業務費、特殊 教育人力補足等相關費用、 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經費、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等。	-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07-107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 工作、反毒活動、辦理學生 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推 動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 新人力等。	149,600
[8]一般教育推展	08	107-107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 康保險法負擔對私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與 支應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不 足。	1,478,021
2.對個人之捐助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000	-	-	-	3,000
20,950	10,000	-	-	30,950
31,805	-	-	19,083	50,888
1,150	-	-	-	1,150
185,860	-	-	20,660	206,520
18,500	-	-	15,000	183,100
-	-	-	-	1,478,021
15,793,140	330	-	-	15,793,470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07-107 學生	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學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等。	-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07-107 學生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	-
[3]原住民族教育	04	107-107 學生	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等。	-
[4]少數族群教育	05	107-107 學生	補助僑生清寒助學金。	-
[5]特殊教育	06	107-107 學生	補助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07-107 學生	補助總統教育獎表揚、學生工讀獎助金、學生團體保險經費。	-
[7]一般教育推展	08	107-107 學生	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身份之學生就學優待經費。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07-107 學校	補助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1201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7-107 個人	1.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783,265	-	-	-	15,783,265
15,783,265	-	-	-	15,783,265
14,544,952	-	-	-	14,544,952
1,300	-	-	-	1,300
704,037	-	-	-	704,037
9,000	-	-	-	9,000
173,403	-	-	-	173,403
347,363	-	-	-	347,363
3,210	-	-	-	3,210
1,450	-	-	-	1,450
1,450	-	-	-	1,450
1,450	-	-	-	1,450
8,425	330	-	-	8,755
-	330	-	-	330
-	330	-	-	330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一般教育推展	08 107-10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技工友）。	-
			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425	-	-	-	8,425
8,425	-	-	-	8,425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3	175	809	14	172	809
考 察	-	-	-	2	24	130
視 察	4	54	156	2	24	56
訪 問	9	121	653	10	124	623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應邀赴韓參加臺韓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視察16	韓國	學校及文教機構	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來達到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07.10-107.10	6	1
02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視察16	日本	學校及文教機構	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來達到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07.12-107.12	6	3
03 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16	印尼	文教機構	視察並評估新住民子女至新住民父（母）原生國，進行十天之語言學習及文化體驗。包括：學習當地生活用語，及瞭解該國的文化、社會、經濟與產業發展等。	107.08-107.08	10	1
04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16	越南	臺商公司	視察並評估臺商提供新住民子女學生職場體驗場所、設備及相關生活設施，作為未來新住民子女教育及開創我國經濟南向發展。	107.07-107.07	10	2
二・訪問						
05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11	葡萄牙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7.07-107.07	15	1
06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12	捷克、斯洛伐克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7.07-107.07	15	1
07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15	伊朗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7.07-107.07	15	1
08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3M	日本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7.07-107.07	15	1
09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14	泰國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7.08-107.08	15	1

學前教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	-	3	3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8	-	5	53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10	25	5	4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20	35	5	6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0	39	3	8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8	48	3	1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1	33	3	77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15	53	3	71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15	37	3	55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0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10	羅馬尼亞	學校及文 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7.07-107.07	15	1
11 外交小尖兵出國參訪計畫 72	英語系國 家	當地國家 之國會等	本項訪問活動由外交部規劃，安排拜會訪問國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如國會、市議會等）、訪問當地英語系高中2至3所及當地駐外單位等。	107.01-107.02	11	1
12 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 體驗活動16	瑞士	文教機構	依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107.07-107.07	10	1
13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 青年領袖營海外參訪計畫 16	澳洲、紐 西蘭	文教機構	參訪澳洲、紐西蘭兩國之原住民毛利人保護史蹟及其他與原住民議題相關之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社會教育機構、大學院校、智庫研究中心等，增益其對國際性理解。	107.09-107.09	10	1

學前教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52	3	105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9	-	-	59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35	-	-	35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20	35	5	6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考場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工作實施計畫16	東莞、昆山、上海	學校及文教機關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試務工作執行。	107.05 - 107.05	5	2
02 大陸考場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勘察計畫16	東莞、昆山、上海	學校及文教機關	赴大陸勘察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並確認事務相關細節。	107.03 - 107.03	5	1
03 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輔導與教育訓練計畫16	香港	學校及文教機關	赴大陸地區進行圖書教師輔導團參訪行程，考察香港中學及圖書館空間設計，瞭解當地學校圖書館之任務，觀摩學校教師協同教學情形及香港中學閱讀推動各項方案。	107.07 - 107.09	4	2

學前教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4	44	9	97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有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執行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
42	25	5	7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有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勘查國中教育會考考場並確認試務相關細節。
30	67	-	97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2,898,931	-	66,054,082	18,348,193
04 教育		2,898,931	-	66,054,082	18,348,193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4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	106-108	180.00	-	42.45	61.24	76.31	1. 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臺教字第105017588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61.24億元。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	106-109	62.20	-	4.99	14.94	42.27	1. 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臺教字第106017031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4.94億元。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106-123	256.50	-	1.50	3.00	252.00	1. 行政院105年11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18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3億元。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農業水產教育館興建工程	106-107	0.83	-	0.45	0.38	-	1. 行政院104年1月2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05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0.38億元。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水產養殖科實習工場興建工程	106-107	0.63	-	0.44	0.19	-	1. 行政院104年10月1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89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0.19億元。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綜合興建工程	106-107	0.73	-	0.36	0.37	-	1. 行政院104年11月1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95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0.37億元。
國立北門高級農	106-107	0.84	-	0.50	0.34	-	1. 行政院104年12月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工職業學校綜合 職能科暨專業實 習大樓興建工程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40201021號函核 定。
國立臺南高級工 業職業學校機械 科技館興建工程	106-107	0.76	-	0.53	0.23		2.本計畫107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立高 級中等學校校務基 金」科目0.34億元 。 - 1.行政院104年12月8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40201038號函核 定。
國立民雄高級農 工職業學校綜合 圖書資訊大樓興 建工程	106-107	0.76	-	0.50	0.26		2.本計畫107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立高 級中等學校校務基 金」科目0.23億元 。 - 1.行政院104年11月1 9日院授主基作字 第1040200991號函 核定。
國立臺南高級商 業職業學校綜合 體育館興建工程	106-107	0.60	-	0.40	0.20		2.本計畫107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立高 級中等學校校務基 金」科目0.26億元 。 - 1.行政院104年9月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40200765號函核 定。
國立彰化高級中 學綜合體育館興 建工程	107-108	1.00	-	-	0.51	0.49	2.本計畫107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立高 級中等學校校務基 金」科目0.20億元 。 3.本工程計畫經費為 1.80億元，其中1. 20億元由體育署補 助。 1.行政院105年12月6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50201063號函核 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立高 級中等學校校務基 金」科目0.51億元 。 3.本工程計畫經費為 1.03億元，其中0. 03億元由該校自籌 因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圖資大樓興建工程	107-108	0.61	-	-	0.40	0.21	1. 行政院105年11月1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102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0.40億元。 3. 本工程計畫經費為0.62億元，其中0.01億元由該校自籌因應。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大樓（技術教學中心）興建工程	107-108	0.96	-	-	0.45	0.51	1. 行政院106年1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0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0.45億元。 3. 本工程計畫經費為0.98億元，其中0.02億元由該校自籌因應。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特教教學暨綜合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	107-108	0.67	-	-	0.27	0.40	1. 行政院105年11月2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098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0.27億元。 3. 本工程計畫經費為0.68億元，其中0.01億元由該校自籌因應。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教輔導大樓興建工程	107-108	0.58	-	-	0.48	0.10	1. 行政院105年11月2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104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0.48億元。 3. 本工程計畫經費為0.59億元，其中0.01億元由該校自籌因應。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78,333	1,744,126
1.5120100100 一般行政			-	265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7-107	委託辦理公文處理與管考業務講習、 教育座談與員工電腦研習等費用。	-	265
2.5120100200 國民及學前教育			378,333	1,743,861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78,333	1,743,861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07-107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校務 評鑑實施方案、12年國民基本教育宣 導方案、推動擴大優先免試、多元入 學、適性入學宣導、辦理職業學校群 科中心、委託辦理高中課程課務發展 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辦理「提升 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暨本部「各 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推動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業務 、增進國際視野、海外交流及小學國 際教育計畫、規劃辦理國際奧林匹亞 競賽、高中學科能力競賽及高中科學 班計畫、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十 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 推動、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與藝 術相關課程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規 劃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 習等。	119,888	580,080
(2)國民中小學教育	107-107	辦理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 、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發展偏 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 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補 救教學實施方案、國中小學學生學習 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推動活化 教學相關事項、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 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辦理 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推動數學、自 然科學教育、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 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	213,530	770,282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8,227	301,236	-	2,451,922
-	-	-	265
-	-	-	265
28,227	301,236	-	2,451,657
28,227	301,236	-	2,451,657
11,720	243,500	-	955,188
9,644	39,766	-	1,033,222

**教育部國民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學前教育	107-107	理國際評比、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	31,375	47,000
(4)原住民族教育	107-107	委託辦理教保資訊網及幼生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完善法令與行政相關事項、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等。	1,900	71,900
(5)少數族群教育	107-107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經費、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教材編印、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優秀人才潛能、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	600	47,800
(6)特殊教育	107-107	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法規制度，建構支持系統等。	11,040	127,383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107-107	委託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訪視及評鑑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身心障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人文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有聲教科書製作及管理計畫、委託三大輔具中心辦理高中職學生輔具評估、管理及借用事宜、規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辦理特殊教育輔導、性平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評估及心評人員培訓、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等。	-	98,005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435	3,920	-	84,730
600	9,500	-	83,900
2,800	-	-	51,200
1,025	4,550	-	143,998
-	-	-	98,005

**教育部國民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一般教育推展	107-107	委託辦理學校廉政法令宣導活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辦理相關人事業務及私校會計人員研習等。	-	1,411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	-	-	1,41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5.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配合行政院辦理。
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7.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8.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9.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	查 106 年 6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係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在兼顧現職及已退休人員世代間之衡平及財政永續原則而訂定，其適用對象包括已退、現職及新進人員，其中調降現職及已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相關配套措施亦衡量欲達成之公益目標，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以減輕衝擊。
10.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查 106 年 6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係採漸進方式適度延後教師月退休金請領年齡，就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部分，因應教育現場之特殊性，高中以下校長及教師訂為 58 歲，其餘教職員則自 115 年起逐年提高 1 歲至 65 歲為限。另設計自 107 年起年資及年齡總和達一定指標數之 15 年過渡緩衝期，及配合展期、減額月退休金之選擇，爰於本條例施行後，教師就其生涯規劃，仍具適當彈性決定退休之空間，未來將依該條例規範之相關機制賡續檢討。
1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2.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3.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1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15.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配合行政院辦理。
16.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7.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8.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	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另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7524 號函請教育部所轄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19.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0.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1.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2.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23.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60044735 號函提報「教育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評估報告」。
24.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查 106 年 6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其中有關優惠存款利息調降，說明如下：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一)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降為 9%，110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二)月退休所得經調降後，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 11 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 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 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保障其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之利息(3 萬 2,160 元)相應之本金，仍按年息 18%計息，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利息相應之本金，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利率降至 12%；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0%；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8%；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6%。 (二)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領金額不予變動。
25.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討。	
26.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次教育人員年金改革係採行分階段改革策略，短程目標為檢討現行制度，以解決現行制度下退撫基金所面臨之財務危機，並以最少能維持一個世代(大約 25 至 30 年)不會用罄為目標；中長程再就制度是否為整體性變革進行檢討，爰 106 年 6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中明定該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以利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27.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p>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28.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配合行政院辦理。
29.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30.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31.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配合行政院辦理。
32.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p> <p>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33.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4.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35.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WideWeb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37.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	一、有關12年國教之人權教育專案報告，業於106年3月29日總統府人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p>諮詢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完竣。</p> <p>二、另各教育階段、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納入人權教育，及人權教育教材之蒐集，業納入「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中推動，前開計畫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業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第 6 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 3 次委員大會檢視完竣。</p>
38.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39.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p>一、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核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規範修正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由各機關在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酌贈三節慰問金。至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考量其在職從事基層勞動工作等特性，仍依原規定辦理。</p> <p>二、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為全國統一性之規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皆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p>
40.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	<p>一、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發放，行政院 106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51 號函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p>（一）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規定如下：</p> <p>1. 發給對象：</p> <p>（1）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p> <p>（2）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 2. 兼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 (二)退職政務人員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三)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二、教育部業於106年7月20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60095735號函分行所屬機關(構)學校配合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133.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新增通過決議</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育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查104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357校中僅89校達成規定，成效不彰。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可行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本署業於106年4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0229號函提報「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36.	依原民會出版的10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指出，103學年度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校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開設情形，係以原住民重點國中小為調查對象。根據資料顯示，103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國中小已實施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之學校所教授之科目類別項目，國小以傳授原住民族歌謠為最多、其次依序是傳統舞蹈、部落歷史文化、認識部落，其他則包括小米文化課程、月桃葉編織、串珠、傳統射箭等。國中以傳授原住民族歌謠最多、其次依序是傳統舞蹈、認識部落、織布，其他則包括皮雕、雕塑、琉璃珠等，顯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的多元。	本署業於106年4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0237號函提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師資培育及經費改善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然該報告又指出，原住民重點國中小學校實施原住民文化教學困難之原因。其中原住民重點國小遭遇困難之主因是師資困難（每百校次有 62 校次）、經費困難（每百校次有 55 校次）、排課困難（每百校次有 44 校次）；原住民重點國中遭遇困難之主因是師資困難（每百校次有 72 校次）、排課困難（每百校次有 41 校次）、經費困難以及學生學習意願不高（每百校次有 39 校次）。顯然經費及師資的問題，阻礙了國中小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p> <p>原住民文化特色課程，是要協助原住民學生認識傳統文化，教育部應該協同原民會共同解決師資及經費的問題，共同推動原住民文化課程，爰要求教育部偕同原民會就於兩個月內，就改善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師資培育及經費擬具改善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與內政兩委員會。</p>	
146.	<p>鑑於未具本職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然高中職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代理代課兼任等各類教師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尚須教育部等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始能適用處理，因此要求教育部應該全面調查相關教師人數，估算適用勞基法所需之成本，掌握完整之相關資訊，強化各類教師之勞動權益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編列補助公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大專兼任教師自 106 年 8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6,000 萬元。 2. 大專校院因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而增加之費用包括勞工退休金等人事成本，係屬各校新增成本，為利政策順利推動，避免各校年度預算籌編不及或因新增人事成本而無故不予再聘未具本職大專兼任教師之情形，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 106 年 8 月至 12 月所需經費，相關人數暫以 104 學年度統計之 1 萬 3,277 人估算。 3. 因勞基法部分規定無法符合教育特性，教 	<p>經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教師約 1 萬 992 人；代課教師約 8,769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約 4,584 人；短期代理教師約 1,675 人；長期代理教師約 2 萬 702 人。如納入勞動基準法，學校（含地方政府所屬）增加經費估列為 97 億 6,000 萬餘元。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納入研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育部擬修正相關規定，包括：修正教師法，明定終止契約須辦理通報、工資標準、請假所遺課務由學校與勞資會議協商訂定相關規定；增訂未適用勞基法兼任教師之請假保障；盤點並修正校內相關規章；建立適用之勞動契約及宣導等。預計辦理期程為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6 月。</p> <p>4. 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將於 106 年 8 月適用勞基法，然尚有為數不少之高中職以下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未納入保障，該等人員適用勞基法所增加之勞工退休金、資遣費、請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相關經費，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50 號解釋之意旨，尚需與地方政府協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合格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性質有別於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人數應該不少，且部分地方政府因面臨代課教師薪資過低招聘困難之窘境，再加上無勞動保障，更是雪上加霜。是以，教育部應該掌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代理代課兼任等各類教師人數，並評估該等適用勞基法之相關成本，儘早規劃。</p>	
154.	<p>基於現行國中、國小制服均依「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21 點之規定，授權各校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而在制服型式制定後，因未設有員生社且學校並未辦理團體採購作業，故學生只能逕自到指定商家購買，但此舉已衍生出有二大問題。第一，因制服非由學校依採購法辦理團體採購，因此商品價格可由銷售廠商自訂，造成制服商品價格偏高，且因只可在指定地點購買，商家不具市場競爭壓力，議價空間少；第二，廠商只需依照樣式製造，但品質則不受驗收監管，導致品質不良情形一再發生，媒體報導指出，桃園平南國中制服外套中是以塑膠帶做為填充物，不具保暖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就制服採購部分，研議朝與廠商簽訂制服共同供應契約，由各校依學生實際需求數量辦理採購驗收之可行性，至私立學校部</p>	<p>一、各學校均有學生制服，惟因各校制服之樣式材質不一，且侷限於部分區域，尚難列為共通性需求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p> <p>二、針對學校制服採購，如學校自辦學生校服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對外招標，若學校擬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應先行召開計價協商會議，並與合作社訂定代辦契約，約定代辦業務之處理，且須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對外招標。</p> <p>三、查目前多數縣（市）政府已訂有學生制服品質規格統一規範，供所屬學校辦理制服採購之參酌，本署將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辦理，於每學年開學前至少抽檢所屬學校二十分之一校數，並於網站公告結果以確保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主管機關應督導其合理收費及品質管理，並落實辦理於每學年開學前至少抽檢所屬學校二十分之一校數，對未落實辦理之私立學校，應依私立學校法扣減其獎補助，以杜絕現行制服亂象，確保價格及品質符合大眾期待。	服採購品質。至私立學校部分，依私立學校法扣減其獎補助以強化督導。
155.	查政府當年為課中小學教師薪資的稅收，同意減少老師們的授課時數；而這些授課時數，各校再以外請鐘點老師來授課。惟因常以最低鐘點費而請不到足夠鐘點老師，進而又要求原有老師們分攤這些原已減掉的授課鐘點；且鐘點老師只負責課堂上教學，下課即離校；對學生之管理並不負責，學生若有需求，無人可即時處理；致老師們覺得影響教學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減少鐘點老師之利用，改以增加聘用代課老師來進行教學。	<p>為因應國中小教師恢復課稅後減課所遺課務，應合理提高教師員額編制，穩定教學現場師資人力，並活絡師資結構，實質達成提升教學現場師資需求之目的，本署業推動下列措施：</p> <p>一、國小階段，自 101 學年度起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自每班 1.5 人提高至 103 學年度達成每班 1.65 人。另為回應教育現場授課不可分割性及連貫性，爰推動課稅配套後所遺節數優先由校內教師回兼，如仍不足，始得聘任代理及代課教師授課。</p> <p>二、審酌教育現場仍有零星鐘點節數，如聘任代課教師則流動率較高，造成教育現場不穩定，爰自 105 學年度起「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事項」，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本案原係採取增加編制內教師方式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反應增加編制內教師，財政無力負擔。審酌未來少子女化情形、地方財政狀況及教育現場急迫需求後，爰試行調整為「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合理員額事項，以回應各地方政府建議不增加教師員額編制之意見，並解決教師人力不足之問題，紓緩鐘點教師比率較高之現象。另配合目前代理教師已有再聘制度，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最高可在原校任教 3 年，應可適度降低教師流動率，並同時具備正式教師應有之專業知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國中階段，為落實專長授課，自 105 學年度將原「國中 200 專案」擴大為「國中 450 專案」(增置教師人數擴增為 450 人)，優先補助全校 21 班以下之公立國中各領域缺乏專長師資，以每校增置 1 至 2 名教師方式辦理。針對偏鄉小校部分，請各地方政府依學校教學需要，協助學校規劃合聘及巡迴教師制度，補足學校所需師資。106 學年度則再進一步擴大辦理規模，推動「國中 1000 專案」，補助全校 36 班以下公立國中各領域專長師資，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p>
156.	<p>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必須讓孩子從小就習慣適應，才能讓少數免於被歧視霸凌，而多數也不致在遇到少數的朋友時不知如何以對。在多元文化的社會，教師、學生與家長可能會因個人信仰或文化觀念而對同性戀有不同看法或衝突，但政府必須本著教育的目的，積極實現固守人權和社會正義的義務，而不是只有消極空泛的「尊重」口號，如此，同志友善、反同性戀歧視和偏見的教育才能超越口號，在校園中落實。教學現場第一線的教職員工和諮商輔導員之培訓尚待加強，以確保學校的每一個人都能在相互尊重和安全環境下學習，避免有人因同性戀恐懼、跨性別恐懼、或因其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被排除在外。爰凍結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 100 萬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精進教職員工和諮商輔導員性別平等教學及溝通之培訓質量，使之包括多元性別教育(gender diversity)的知識、技巧、策略，協助相關人員得以辨識同性戀恐懼或性傾向歧視，並提升尊重差異和消除歧視的能力，以確保來自多元家庭之兒童獲得尊重和認可，提出具體規劃之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F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p>
157.	<p>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今已 20 年，然而目前十二年國教之「課程總綱」未提供性別</p>	<p>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G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平等教育之獨立課程綱要，而僅於附錄中提出「議題融入該領域課程綱要說明」，對於學校、教師及教材研發、出版與審查等相關教育人員了解議題實質內涵，並落實相關教學目標之協助有限，更恐將造成已實施多年、成效卓著之九年一貫課程中之重大議題遭到邊緣化，甚至使性平教育「消失」於校園教育中。爰凍結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 1,000 千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針對前述問題之具體落實規劃，提出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158.	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各分支計畫中「一般事務費」6,861 萬 4 千元，用以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 20 人，年需經費約 1,881 萬 5 千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並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本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用途別 0279「一般事務費」6,861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H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159.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科目編列 21,947,377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教育部所提出「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之立意良善，但該方案教育部僅為協辦單位，主政為衛生福利部，目前衛生福利部尚將研擬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條例草案，雖有擬具推動方案，並獲行政院核定，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I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5,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展帳戶相關經費性質與社會福利相近，而社會福利給付支出對政府財政往往具有長期性、連動性、累積性之綜合影響，且給付條件易放難收，倘未能預為妥適周延規劃並籌妥相對應之財源，恐有排擠教育經費需求及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之虞。</p> <p>2. 該放案擬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對於無力儲蓄之特殊家庭，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狀況，結合企業及慈善人士認養協助。惟中低收入戶經濟能力欠佳，尚需仰賴政府補助，恐無力長期負擔每月儲蓄者眾，爰此，允宜全盤衡酌現行對弱勢學生相關補助，考量方案執行可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周延規劃及完備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以有效解決貧窮代間循環問題。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160.	<p>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然而，全國各級學校多將四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外包，其中更有超過八成之各國中小學學校委外教學之團體為欲透過教學傳遞宗教思想之基督教團體，入班教學之「青春領航」、「真愛守門員」及「青春無悔」等課程或活動內容，除強調性別二元差異及性別刻板印象外，還教導孩子要將「完全的自己留給未來的配偶」、「身體是為了將來的配偶所準備」，傳遞「一旦發生婚前性行為就會帶來未來的婚姻不幸福」此類處罰思想，此種基督宗教延伸出的守貞觀念，片面擷取其宗教教導，扭曲親密關係的核心價值，甚至可能對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生造成嚴重的二度傷害。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其委外辦理欠缺基本的把關及監督，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原意。爰凍結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經費 1,000 千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國民</p>	<p>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J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之改善作法及監督把關機制，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1.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52 億 3,260 萬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查 98 年度辦理至 105 年 7 月底止，完成 7,878 棟及 2,829 棟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之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待詳細評估棟數為 67 棟，待補強棟數尚有 2,748 棟。又依審計部審核報告，國中小校舍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位處活動斷層帶地質敏感區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未納專案列管範圍之校數分別為 57 校、13 校、120 校，應該加強列管優先辦理；另，臺北市等 22 個縣市政府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查核之成績列甲等者占 38.27%、乙等者占 61.73%，成績普遍欠佳。</p> <p>綜上，我國位處於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教育部應確實妥善規劃提升耐震能力，以確保師生安全無虞；請教育部加速辦理相關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並研擬專案控管機制，督導地方政府如期如質改善老舊校舍耐震能力。</p>	<p>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老舊校舍問題，以提供優質安全之校園環境，本署訂定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業於 105 年 9 月 8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1050175885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80 億元。</p> <p>二、為掌握校舍發包期程，本署自 106 年 2 月起每月召開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列管會議，會議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指導；文資審查部分，亦於每月召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進度列管會議，俾掌握評估辦理期程，並依結果調整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方式及期程。</p> <p>三、每月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進度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本署依各地方政府填報資料進行控管，並由其協助本署辦理補強設計及拆除重建規劃設計專業審查作業，俾提升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品質。</p> <p>四、為維護師生生命安全，業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趕辦並掌握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辦理期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更新老舊校舍，俾維護師生生命安全。</p>
162.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為配合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計畫，編列 150,000 千元。</p> <p>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係為經濟弱勢兒童設立個人儲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家庭配合儲蓄，至年滿 18 歲，以為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p>	<p>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K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計畫』20%」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練或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投資，減少兒童及少年之貧窮代間循環問題。</p> <p>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相關經費雖以教育經費方式編列預算支應，惟性質與社會福利相近，而社會福利給付支出對政府財政往往具有長期性、連動性、累積性之綜合影響，且給付條件易放難收，倘未能預為妥適周延規劃並籌妥相對應之財源，恐有排擠其他政事需求及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之虞。</p> <p>爰凍結 20%，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衛生福利部提出「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執行可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63.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02「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工作計畫)原列 14 億 9,06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p> <p>我國民教育現已產生教育貧富差距，亦即好亦好、差亦差，不論從此次國中會考成績，或國外相關教育評比皆可看出，國教署雖有補救教學方案，然成效不彰，導致我國學生無法透過補救教學改善學習不佳之事實，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待國教署澈底檢討補救教學方案實施過程，提出具體改善學習不佳學生之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L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p>
164.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為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與相關配套措施等編列 7,058,651 千元，其中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編列 527,000 千元。</p> <p>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 學年度幼兒園總數為 6,362 所，其中公立幼兒園 1,984 所，占全部幼兒園之 31.19%，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數占全部幼兒園數比重介於 17.39%至 83.33%間，呈現高低差異懸殊情形。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占幼生總數比重</p>	<p>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485 號函提報「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 30.07%，各縣市公立幼兒園幼生數占全部幼生數比重介於 20.11%至 90.49%間。顯示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呈現區域不均衡，各縣市就讀選擇差異懸殊。</p> <p>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且各縣市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存有高低懸殊差異現象，爰提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整體評估」報告。</p>	
165.	<p>為提供幼兒接受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之機會，教育部應儘速提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以符合預算法規定及協助各地方政府逐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讓家長減輕負擔，提升整體幼兒就學率達到 60%，其中 4 成幼兒得選擇公共化幼兒園就學機會之目標。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就前述提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之說明與細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486 號函提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166.	<p>有鑑於近期新興毒品入侵校園危害年輕世代，甚至化身為糖果、零食或咖啡包等各種型式引誘青少年吸食，如果學生缺乏對毒品防範的正確認知，將可能產生好奇誤用的情形，影響身心健康甚鉅。因此，教育部應積極強化反毒宣導，且著重在新興毒品各式樣態及危害性，以免學生好奇誤用，並提升學生拒毒技巧，以有效防範毒品入侵校園。</p>	<p>一、本署業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36308 號函檢送本署與各縣(市)政府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創新具體作法彙整表，各地方政府依此，持續辦理反毒宣導工作，並著重在新興毒品各式樣態及危害性，以免學生好奇誤用，並提升學生拒毒技巧，以有效防範毒品入侵校園。</p> <p>二、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67400 號函發「開發新興毒品懶人包兩款(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鑒於近期毒品包裝樣態改變(如變裝成咖啡包、糖果、餅乾等)，且內容物多為複數物質混合，由於包裝精美，易降低民眾警覺，引起家長恐慌，爰開發製作懶人包兩款(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讓民眾(主要是學生家長)能迅速掌握核心資訊，瞭解新興毒品樣態、覺察小孩異狀及相關支援與資源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於 106 年 5 月 4 至 5 日及 6 月 19 至 20 日辦理 106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種子師資研習，重點在於加強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師生防制藥物濫用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提升教師、志工、學輔人員藥物濫用防制查察技巧，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及執行尿液篩檢作業，增進「春暉小組」及高關懷學生輔導知能，降低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協助有濫用藥物學生遠離毒害。
167.	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一般教育推展」中編列用途別「投資」1 億 6,000 萬元，用以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所需經費 1 億 6,000 萬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並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本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用途別「投資」1 億 6,0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M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教育推展』之『投資』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168.	有鑑於我國公立幼兒園之設置分布呈區域顯著不均衡，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 年度幼兒面總數為 6,362 所，其中公立幼兒園有 1,984 所，占全部幼兒園之 31.19%；而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數占全部幼兒園數比重介於 17.39%至 83.33%間，呈現差異懸殊，其中低於平均數 31.19%者計有新竹市、嘉義市、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及高雄市等 9 縣市。爰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中，應衡酌各縣市之需求，以求資源適切配置。	行政院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60170318 號函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預計 106 至 109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達 1,000 班，針對不同縣(市)教保資源及需求之差異，透過相關配套措施引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及預計增設之數量，並視各地方政府所定之計畫予以協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69.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5,232,600 千元，進行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p> <p>為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問題，教育部及所屬 98 年度至 105 年度共編列 21,634,794 千元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包括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11,634,800 千元、教育部 101 年度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至 105 年度單位預算計編列 9,999,994 千元。</p> <p>我國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各縣市國中小校舍尚有 2,748 棟待補強，而 106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編列數已較往年大幅增加，應訂定及公開校舍耐震補強之具體期程，加速辦理相關設施之改善。另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以及 7 月至 9 月間尼伯特、莫蘭蒂、梅姬等颱風襲台，傳出部分校舍毀損，國教署應進行全面清查及評估，儘速辦理補強或拆除，以維校園師生安全。</p>	<p>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老舊校舍問題，以提供優質安全之校園環境，本署訂定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業於 105 年 9 月 8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1050175885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80 億元。</p> <p>二、為掌握校舍發包期程，本署自 106 年 2 月起每月召開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列管會議，會議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指導；文資審查部分，亦於每月召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進度列管會議，俾掌握評估辦理期程，並依結果調整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方式及期程。</p> <p>三、每月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進度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本署依各地方政府填報資料進行控管，並由其協助本署辦理補強設計及拆除重建規劃設計專業審查作業，俾提升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品質。</p> <p>四、為維護師生生命安全，業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趕辦並掌握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辦理期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更新老舊校舍，俾維護師生生命安全。</p> <p>五、至校舍災損修繕一節，災後復建所需經費應由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先行支應，不足部分則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經費審議及資訊系統」，本署就前開系統提報案件辦理實地會勘及經費審查事宜。倘校舍災損後需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者，皆已請各地方政府提報需求，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或申請本署「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經費辦理。</p>
197.	為了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教育部設有	本署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校教育儲蓄戶網路平台，把全國各縣市學校，需要幫助的學生個案，透過平台方式，讓有捐款意願的民眾，了解個案資訊。民眾要捐款給學校，只能夠透過「現金」、「銀行匯款」或「支票」，無法接受「ATM 轉帳」及「網路銀行轉帳」或是「信用卡捐款」，民眾要發揮捐款愛心十分不方便。「聯合勸募」作得到，沒有道理政府做不到？我國要發展「金融科技」，教育部應會同金管會於二個月內召開會議，研議讓民眾能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線上捐款給「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第 1060033924 號函提報「研議讓民眾能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線上捐款給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可行性」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342.	<p>查立法院曾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作成「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研議與落實針對召開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應納入有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推舉代表參與，且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之決議，惟歷經一年仍未見教育部正視立法院所為之該項決議有所調整及修正。此外，依據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亦即在國民教育階段應保障在學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權利，據此政府理應提供適當的組織與程序，以使人民受國民教育之基本權利有效實現。有鑑於此，爰建議教育部就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高中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及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研議增訂學校家長會共同推舉代表之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之可行性，以符合立法院向來重視家長教育參與權之主張。</p>	<p>有關家長團體參與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之原則，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尊重各就學區因地制宜之原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其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制度，訂定其作業要點時，應各有其理念及所欲彰顯之就學區特色，教育部之立場均予以尊重，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相關規定做適法性監督。 二、保密義務及迴避原則之規定：教育部對於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統一規定部分(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4 條)，係針對保密義務及迴避原則(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且各就學區倘有較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三、委員多元代表之意見徵詢：為研修入學相關法令，本署業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12491 號函送各地方政府「研議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相關法令修正條文(草案)意見調查表」，就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徵詢各直轄市教育局、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意見，經綜整各地方政府意見摘要如下：</p> <p>(一)不宜單獨明定任一代表之比例，以維衡平性，建議賦予地方政府彈性、因地制宜。</p> <p>(二)若明定家長代表比例，恐有造成決議偏頗之疑慮，且由「為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為代表，恐需顧及利益迴避之情事。</p> <p>(三)「家長團體代表」應為蒐集家長意見後，代為表達多數家長之意見，且非在學家長也可能因經驗累積而能提供更佳之意見，故建議毋須限縮為「在學家長」。</p>
343.	<p>查教育部頒布「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以下併稱考核會）。然而，考核會委員之組成盡是校內教師，導致長期以來教師成績考核淪為形式，無法達到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人事考核目的，更遑論有助於教學品質之提升；應有修正增加家長代表、納入外聘專業委員、教師委員亦不僅限於校內教師之必要。有鑑於此，爰建議教育部應修正其所頒布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關於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之規定，納入家長代表、外聘專業委員、教師委員亦不僅限於校內教師之可行性。使考核委員會發揮組織功能，達到教師成績考核符合綜覈名實之要求。</p>	<p>有關修正教師考核會委員之組成案，於103年3月27日開會研商，與會代表包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校長代表以及學校行政代表。茲以與會人員所提修正意見相當分歧，涉及層面甚廣，在未有共識前，尚不宜修正委員會之組成。</p>
344.	<p>查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限縮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其餘委員逕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其結果導致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多數委員均為校內教師。導致長期以來教師法關於學校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等所為規範、機制均因組織設定不當而淪為形式，功能不彰，迭生社會爭議、家長不安。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就其所頒布「高級</p>	<p>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教師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訂定。</p> <p>二、另教育部業於106年6月30日、7月13日及7月25日召開3次研修「教師法」及該法授權子法第1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討論涉及「教師法」第11條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p> <p>三、爰配合「教師法」之修法期程，將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修正，在符合教師法規範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之前提下，研議納入外聘專業人士。使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得以發揮。	會設置辦法」。
345.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相對若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工作，如：農業技術、林業技術等，更應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費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K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346.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為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及實驗教育專班，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權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辦理實驗教育學校	<p>一、為落實推動實驗教育，本署持續鼓勵地方政府指定所屬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另本署亦委請學術單位輔導與協助，提供支持平臺，並定期檢討實驗教育執行情形，以健全實驗教育之推展。</p> <p>二、本署業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495 號函提報「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情形報告」，並持續每</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項，應協助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興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同時作為其與地方政府間溝通橋樑，以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推廣，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一個月內至各地方政府教育機關，說明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重要性，若已知各別學校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時應優先至該特定地方政府協助之，並定期追蹤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狀況(包含是否知悉得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是否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是否遇到何種困難等)，並於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半年定期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歲出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凍結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0萬」解凍書面報告。
2.	國教署106年度預算新增以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合理員額所需經費，預期105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管比率不超過8%，高於規定之員額控留比率5%，恐無助於減少非正式教師比率及教師流動率，允宜全盤檢討整體教師結構，確保國中小教師穩定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此外，該署於106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先行推動外加國小代理教師及增加國中正式教師措施，限縮立法院審議權，爰要求國教署提出檢討，並於3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署業於106年5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1618號函提報「國中小外加代理教師員額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3.	為減少貧窮世代間循環問題，推動設立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政策立意良善，惟涉及未來龐鉅經費支出，且中低收入戶之儲蓄負擔能力與意願，以及各地方政府發掘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無力儲蓄家庭之執行窒礙，均影響政策推展成效，有待預為妥謀解決。另教育部已編列弱勢助學相關預算，包	本署業於106年8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1498號函提報「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括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獎助、減免優待及生活助學金等。爰要求國教署於3個月內全盤衡酌現行對弱勢學生相關補助，考量方案執行可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周延規劃及完備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並待本方案執行6個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十二年國教實施以來，未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且高中職招生缺額率仍懸殊，高中職學校招生入學率差異極大，學生及家長追求少數高中職學校現象仍存，社區化及優質化目標之達成有待商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額大幅下降，多元入學管道縮減。爰要求國教署就此提出改進措施，並就106年度擬推動擴大免試、類繁星計畫加強宣導及溝通，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6年3月15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60023441號函提報「十二年國教未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高中職招生缺額率懸殊、學生及家長追求少數高中職學校、社區化及優質化目標之達成有待商榷、特色招生入學名額大幅下降等提出改進措施，並就106年度擬推動擴大免試、類繁星計畫加強宣導及溝通」書面報告。
5.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多選擇升學，悖離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宗旨，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導致企業基層技術人力招募不易，而大學以上學歷者卻失業嚴重。高職畢業生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與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目的不符，已成國家產業發展之隱憂，亟待積極導正。爰要求國教署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1502號函提報「高職畢業生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與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目的不符事項」之改善對策書面報告。
6.	106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協調補助項目之預算分配比例，以及針對未來新竹縣馬里光及司馬庫斯辦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申請所需設備、場地安全鑑定等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調提供承辦單位必要之協助。106年度為協助更多原住民部落或社區教保互助中心成立，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起於106年調查全國需求並視實際需求辦理相關說明會。	一、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6年度起，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補助中心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業務費、人事費及幼兒餐點等所需經費，以提供原住民族幼兒適切之教保服務，並由本署分攤中心相關經費。另本署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各中心於設立前，由本署補助其改善設施設備及場地安全所需經費，俾符合設立登記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件，並請各地方政府提供必要協助，以利其及早完成設立登記。</p> <p>二、本署於 106 年 3 月函文至各地方政府，調查各地方中心設立需求。另為推動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本署於 106 年 4 月分區辦理 5 場次中心設立說明會，邀集有辦理中心經驗之地方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相關內容，協助有意願設立中心之團體及地方政府瞭解其相關行政程序，俾協助中心能順利完成設立登記。</p>
7.	<p>「配合推動原住民族各族語課程發展中心五年期計畫」計畫名稱，恐限縮於「族語文」課程或「語文」課程發展，然族語課程並非僅限於教族語，或僅是以族語教授各科課程，而是期能發展「民族文化本位」(以民族文化為主)的課程教材，不應狹義訂為民族教育，建議正名為「原住民族課程教材發展中心」，以維持其發展性。</p> <p>此外，104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編列 40 億 3,700 萬元，由原民會分攤 12 億 4,200 萬元，占 31%，及教育部分攤 27 億 9,500 萬元，占 69%，其相關細項計畫之分工多有模糊之處，建請中央主管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部會，詳加釐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及第 9 條所定之「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尤其「原住民族教育」意指「原住民族的教育」抑或係「原住民的民族教育」？</p> <p>綜上，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505 號函提報「各族語課程發展中心計畫名稱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分工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8.	<p>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流動率高之情形，建請教育部與其補助「改善偏鄉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經費，改建個別學校之宿舍，更應加強建置區域型「教師集中宿舍」，於交通及生活機能相對便利之市鎮，如「恆春教師集中宿舍」，以有效運用經費，並提升教師赴偏遠地區學校任教之誘因。</p> <p>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p>	<p>本署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506 號函提報「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提出相關之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編制內之 196 名人力外，截至 105 年 8 月，仍另從各級學校借調 118 名人力協助業務推動，不僅占用各級學校教師員額，造成學校需另聘代理教師、影響學生學習權益；若再以借調期來看，借調期達 2 年以上者，竟有 58 人，其中更有 10 人之借調期達 8 年以上，顯見借調人力已有協助辦理常態性業務的情況產生。且此一情況監察院已於 101 年提出糾正，立法院亦於 104 年及 105 年審查預算時要求改善，迄今仍未改善。爰要求國教署於 3 個月內檢討相關規定並送交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儘速使借調人力回歸原先之教育崗位，以保障學校及學生之權益。	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524 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0.	為配合衛福部推動之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計畫，國教署配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之預算供 106 年度存入符合資格之兒童及青少年帳戶。雖立意良善，及早儲蓄可防範未然、提供受補助之兒童或青少年於 18 歲後有一筆資金可運用，惟其衍生二疑慮——以教育之立場，純粹補助經費待其至 18 歲時可直接自行運用並不妥當，給他魚吃時更應該教他如何釣魚，但目前中等以下學校多數並無教授財務管理之相關課程，國教署應考量搭配財務管理課程，以避免甫滿 18 歲之青年突然獲得高額的儲蓄卻不知如何運用；再者，教育部已另編列預算供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再就學，其目的同為避免學生落入學貸壓力，且更能培養學生從實做中學習的能力。 綜上，國教署應再行評估配合辦理此計畫之必要性，並以教育者的角度出發，考量辦理計畫後應規劃之配套措施，勿讓政府的美意於 18 歲後變調。爰此要求國教署於待本方案執行 6 個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510 號函提報「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1.	根據教育部統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	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代課教師人數逐年增加，於 103 學年度達到高峰，計有 2 萬 0,494 人，104 學年度人數雖減少，但代理代課教師占全國教師總數的比率仍持續增加至 10.76%。經查有部分縣市政府為了節省支出，對於固定代理 1 年或多年的教師，每學年只給予 10 個月的聘期，且在未給予薪資的 7、8 月仍要求教師到校服務，罔顧代理教師的權益。爰要求國教署研議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統一聘期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確有在校服務完整學年事實之代理教師之待遇。	第 1060031541 號函提報「中小學代理教師聘期統一之可行性」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針對「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所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106 年度亦編列 4 億 5,000 萬元，辦理擴大優先免試、類繁星計畫；惟教育部針對優先免試入學制度之辦理方式並無任何規定，各就學區之辦理方式亦不盡相同，該指標亦未能據實衡量適性發展之落實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優先免試入學辦理之方式訂定相關原則，並切實督導各入學區依據相關原則辦理，以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之目標。	<p>一、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試辦學習區全面免試入學」和「推動類繁星計畫」，是達成「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的三項重要策略。有關「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係現已持續推動之政策，105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宜蘭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等 5 區辦理，而辦理之總名額比率約占總招生名額比率 5%，106 學年度將鼓勵各就學區擴大辦理；另教育部規劃自 106 學年度起「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教育部評估條件成熟的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各試辦的高級中等學校，其招生名額可全部或大部分容納鄰近對應國中有意願就讀的應屆畢業生，採完全免試入學的方式，並不需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而「推動類繁星計畫」，由就學區內的每一所國中，依據學生在校的學習表現進行推薦，導引學校教學正常化，本方案刻正研議中，俟政策成熟，再向社會各界說明。</p> <p>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 1 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本署僅規定各就學區若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應於各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明定；至操作模式及實施方式，各區得據上開規定本權責訂定因地制宜之方案。</p> <p>三、因此，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超額比序項目、比序方法及順次規劃，與特色招生作業、計畫書內容、申請及審核規定等，依法屬於各地方政府自主決定之事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其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制度，訂定其作業要點時，應各有其理念及所欲彰顯之就學區特色，教育部之立場均予以尊重，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相關規定做適法性監督。</p>
13.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94 年度核定設置學科中心，並委請學校機關辦理相關計畫，歷年度均編列相關經費，106 年度編列 7,05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50 萬元；惟查歷年度學科中心工作計畫均未能如期核定，105 年度更遲至 5 月 27 日始核定計畫，致受委辦機關未能如期推展相關計畫，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討上開問題，並於 106 年度如期核定計畫，確保相關工作順利推展。	本署經確實檢討 105 年度工作計畫核定問題後，業於 106 年 2 月底前完成 23 學科中心 106 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14.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說明欄第 3.(8)點（第 16 頁），謂「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 65 億 5,676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同。」惟查 106 年度就上開項目預算數較 105 年度新增專案補助台中市承接教育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係 36 億 4,019 萬 1 千元；爰請相關單位預算書有關上開說明內容更	本署配合臺中市政府承接教育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經費因各機關之間作移撥改隸學校之計畫經費調整，另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以相同立足點為比較基礎，故「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 6,556,768 千元，與上年度同。」，係以同基礎比較表達，本署預算書有關上開說明內容將更詳細登載，以利立法院審查及民眾監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詳細登載，以利立法院審查及民眾監督。	
15.	為落實幼兒教育公共化，教育部應逐年增加預算編列補助非營利幼兒園，並診斷各縣市資源差異，輔導落後之地方政府迎頭趕上。此外亦應鼓勵國中小校園，優先以非營利幼兒園活化使用閒置空間，並應增列學校場地主管協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業務費及人事費補助，研議長程政策目標，將幼兒園之公立與私立比率由四比六翻轉為七比三之可行性。教育部應就前述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547 號函提報「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6.	我國高中入學機制曾進行數次調整，由聯考、基測到現今的會考，無非是期望能以多元方式入學，減輕學生課業壓力。根據全國立案短期補習班基本資料庫，近 5 年全台補習班數量仍然持續上升，其中以招生對象區分，有 51%補習班以國中、國小學生作為招生對象。國教署應研擬如何降低學生額外課業壓力，在課定時間內妥善教授學童足夠課業知識與基本能力，留給學生探索興趣與生涯的時間與空間，同時減低家長經濟負擔。因此要求國教署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53230 號函提報「研擬如何降低學生額外課業壓力，在課定時間內妥善教授學童足夠課業知識與基本能力，留給學生探索興趣與生涯的時間與空間，同時減低家長經濟負擔」書面報告。
17.	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 學年度國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比率為 46%，國中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更達 73%，儘管相較於 103 學年度國小生視力不良率 47%、國中 73%已有些微改善，然國中生視力不良者仍高達 7 成，教育部學前署除現有「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規律用眼 3010」外，仍需針對社會環境變化，為學童視力保健策略做出進一步規劃，例如建立 3C 產品正確使用觀念等。因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國中小學生視力保健策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551 號函提報「學生視力保健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8.	相較於體質健全之高中職校，發展較落後之學校所得資源相對稀少。106 年度「高等中學學校教育」編列 210 億 3,890 萬 4 千元	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26851 號函提報「『高等中學學校教育』之『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編有 520 萬元「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僅占 0.02%。而彌平各校發展差異為推行十二年國教之重要關鍵，國教署應檢討資源分配，資源不宜過度集中，尤其應特別關注體質不佳之學校，平均區域發展，並保障學生權益。爰要求國教署對促進高中均質發展之資源、經費分配，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僅占 0.02%。檢討資源分配，資源不宜過度集中，尤其應特別關注體質不佳之學校，平均區域發展，並保障學生權益」書面報告。
19.	國人視力不良率一向偏高，而視力不良造成學生成長學習過程中諸多困擾，而依統計，國內學生在非課業上之網路使用時間隨年級遞增，其中高級中等學校平日為 2.5 小時，假日擴增至 4.4 小時，104 年度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網路沉迷比率分別為 3.8%、6.1%及 6.5%；疑似網路成癮高風險比率則分別為 9.3%、17.5%及 19.5%。數位教育容已為趨勢，部分縣市之部分學校亦曾試辦電子書包，數位學習之相關載具如平板或閱讀器等品質及使用時間影響學生視力甚巨，為免學生視力不良率及網路成癮現象更形惡化，教育部應瞭解各縣市推動數位教育相關載具及使用時間對學生視力之影響，並建置有效及持續之監測機制及保健措施，以遏止視力不良率及網路成癮率持續增高，並於 2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565 號函提報「數位教育相關載具使用時間對學生視力之影響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20.	106 年度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科目編列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 52 億 3,260 萬元，其中包括改善偏鄉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然查教育部所定「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其中第 5 條補助原則中，規定「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及校舍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及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第 4 條補助原則，規定「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學生人數在 30 人以下者且 5 年內有可能裁併校者，不	<p>一、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宿舍新(整)建事宜，本署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之補助原則規定，「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使)執照困難者，因即使取得本要點經費補助亦無法執行宿舍新(整)建工程，爰不予核予補助新(整)建經費，但確有急迫性需求者，得另專案報本署補助修繕經費」。</p> <p>二、另有關修繕或設備改善經費之申請，因未受建造執照取得與否影響，本署均依學校需求及急迫性進行評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予補助新（整）建經費。」。此在實務上可能發生偏鄉學校短期因無法申請到建照執照，又因校舍老舊亟須修繕卻動彈不得情況，爰要求教育部寬列經費，專案對彼等有緊急需要修繕之校舍給予經費補助，以維師生安全。	後，予以經費補助。
21.	校園毒品氾濫問題層出不窮，教育部應當與相關部門共同合作並研擬針對校園毒品氾濫之有效預防方針，為避免毒品不斷入侵校園危害年輕學子學習以及身心發展，教育部責無旁貸，應當重新檢討校園安全及反毒宣教，請教育部國教署於 2 個月內針對校園毒品防制之檢討及未來因應方針完成書面及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571 號函提報「校園毒品防制之檢討及未來因應方針」專案報告。
22.	因我國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次數相對頻繁，因此在中小學老舊校舍之改建及補強上，應確實妥善提升耐震能力以確保師生安全無虞，然而，依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中小校舍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位處活動斷層帶敏感區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未納專案列管範圍之校數分別為 57 校、13 校、120 校，應該優先加強該區域校舍之補強，且至今仍有超過 2,500 棟之全國各縣市國中小校舍仍待補強，因此教育部國教署應與科技部不斷溝通合作，訂定以及公開校舍耐震補強具體時程，以保障校園師生之安全，請教育部國教署於 3 個月內將校舍耐震補強具體時程做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29602 號函提報「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23.	美學培養應從每日生活開始，小學生則可從擁有美感的課本開始，讓設計走入課本，從小潛移默化孩子的美感認知。現今國中小學教科書審查制度未鬆綁，如「圖文並審」、「圖案審查無客觀標準」、「印製規格標準化」、「計價議價影響供應品質」等制度皆不利教課書設計美化，民間團體亦積極推動教科書再造計畫，然教育部未有積極回應。爰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設計導入國中小學	本署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581 號函提報「設計導入國中小學課本之改善辦法」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課本之改善辦法書面報告。	
24.	基於校園健康營養教育，對於幼童健康影響甚鉅，且影響幼童健康發展，宜從小建立正確的飲食營養教育，建請教育部推動幼童營養教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1613號函提報「幼童飲食營養教育」書面報告。